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90151402A 號
附件：



主旨：實施「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

依據：

- 一、水利法第82條第4項。
- 二、經濟部109年7月24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2071號函暨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9年8月4日水九產字第1095005601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3日生效。
- 二、「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計畫書、圖分置於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暨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榛蔚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由	
(一) 目的	1
(二) 相關規劃依據	2
(三) 預期效益	3
二、計畫範圍	
(一) 水系範圍	4
(二) 實施計畫範圍	4
(三) 得申請容積移轉土地清冊	5
(四) 毗鄰土地清冊	6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6
四、實施方式	7
五、附圖	
圖一、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相關流域位置圖	8
圖二、容積移轉範圍航照圖及空拍照片	9
圖三、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圖	10
圖四、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私有地)	11
圖五、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	30
六、附表	
表一、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土地清冊	49
表二、實施計畫範圍毗鄰各宗土地清冊	50
七、附錄	
附錄一、經濟部 106 年 3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2680 號 核定公告	54
附錄二、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31 日府建計字第 1070210443A 號 公告	56
附錄三、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2 月 11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河川區域內土地容積移轉等決議事項	57

附錄四、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水河字第 10851138580 號函審認容積移轉實施範圍·····	58
附錄五、依水利法第 82 條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	59
附錄六、第九河川局 106 年 9 月 29 日召開「容積移轉實施計畫作業 流程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60
附錄七、花蓮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2 日府建計字第 1090078935 號函 回覆本案是否適用自治法規·····	67
附錄八、壽豐鄉公所查註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函·····	68
附錄九、花蓮地政事務所 109 年 2 月 18 日函送預為分割成果清冊.	73
附錄十、第九河川局 109 年 6 月 20 日召開「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 主要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	7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

壹、前言

台灣因中央山脈山勢陡峭，形成大小河川、支流、排水等眾多流域，且因地狹人稠，使人口顯著集中於都會區，爰常見各河川區域與都市計畫範圍重疊情形，故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權益長期依法遭受限制。

為解決前揭問題，並考量政府財力有限，水利法第 82 條業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5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使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河川區域中之私有土地，且屬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防洪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等態樣者，於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辦法辦理容積移轉。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由

(一) 目的

- 1、為解決政府無足夠財源徵購都市計畫內河川區私有土地，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長期依法限制使用之問題，爰依水利法第82條、花蓮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及都市計畫法等，提出「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計畫」（下簡稱本計畫），期能藉由容積移轉制度，使符合相關規定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於被動等待價購及徵收外，亦可主動選擇辦理容積移轉，以維護其權益，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2、花蓮溪於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經臺灣省政府以府建水字第 168506 號公告「花蓮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及「花蓮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惟因花蓮溪治理規劃報告完成於民國 78 年，歷經時空環境變遷，流域內地形、地貌、水文、人文等條件已明顯改變，故

為使花蓮溪水系後續治理更臻完善，經濟部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620202680 號公告「花蓮溪水系花蓮溪主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附錄一)；花蓮溪主流規劃河段自花蓮溪河口至大豐二號堤防堤頭上游 200 公尺處止(斷面-1 至 64，共 88 個斷面)，治理計畫長度約為 49 公里，流域行政區包括花蓮線之光復、萬榮、鳳林、壽豐、吉安、秀林等六鄉鎮；現行綜合治水方案採用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綜合治水之觀念，以洪水管理之思維，求取與水共存，還地於水，並就河道現況及土地利用情形，納入極端氣候因素及多砂河川之特性考量，寬留河道增加蓄洪能力及囚砂河段，以全面完成本河段之防洪體系，藉以提高花蓮溪水系保護標準，維持河川通洪能力，降低土地遭受洪水溢淹風險。

- 3、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位於花蓮溪主流斷面 No4-1 至 No14 斷面之間，屬花蓮溪下游段，本河段左岸治理歷程(1) 59 年至 65 年間興建吳全護岸長度 820 公尺及(2) 105 年興建吳全堤防 450 公尺；餘斷面約 7-1 至 13 之間尚未施設防洪設施約 3,300 公尺(圖二、圖三)。
- 4、由於本區已發展為壽豐鄉重要地方行政中心及大學城，人口群聚密集，且洪水到達區域達省道台 11 丙南側，加上河道主流長期偏向右岸通洪能力明顯不足，深槽窄縮造成流速過快縱向刷深問題明顯，爰依經濟部 105 年 12 月核定「花蓮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及花蓮溪風險評估報告，建議必須於本河段施設堤防長度約 3,300 公尺，並辦理河道整理及疏濬等相關工程措施，以提升本區防洪安全、增加水道蓄洪空間及營造優質水岸環境，是以後續規劃於全河道辦理用地取得，俾利辦理相關治理工程。

(二) 相關規劃依據

- 1、水利法第 82 條(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51 號總統令修正)。

- 2、108年2月11日經水河字第10816013940號函轉立法院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河川區域內土地容積移轉之決議事項(附錄三)。
- 3、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內政部104.11.23 台內營字第1040812534 號令、經濟部104.11.23 經水字第1040261785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 4、都市計畫法(109.1.15)。
- 5、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103.8.4)。
- 6、花蓮溪水系花蓮溪主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經濟部106年3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2680號核定公告)(附錄一)。
- 7、「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花蓮縣政府107年10月31日府建計字第1070210443A號公告)(附錄二)。

(三) 預期效益

- 1、保障人民權益：本計畫通過後，將使計畫範圍內符合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私有土地，於等待協議價購及徵收外，其所有權人亦可選擇申辦容積移轉，以解除其私有土地長期依法限制使用之情形，進而保障權益。
- 2、減輕政府徵購土地經費負擔：本計畫範圍內得辦理容積移轉私有土地面積約 10.425802 公頃，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約 1400~1700(元/m²)，參照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花蓮縣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14%)，以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回算，所得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金額約 1500~1900 (元/m²)，若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可節省土地取得費用約 1.9 億元。
- 3、防洪安全：本工區於興建防洪構造物及擴大增加通洪斷面(如疏濬及河道整理)後，可增加通洪空間，提升防洪安全，有效降低致災風險，進而保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範圍

(一) 水系範圍

花蓮溪位於台灣東部，屬中央管河川，流域東鄰海岸山脈，南臨秀姑巒溪流域，西以中央山脈與濁水溪流域為界，北與縣管河川吉安溪為界。主流發源於拔子山一帶(海拔高 1,755 公尺)，在匯集支流後於花蓮市南郊吉安鄉境注入太平洋，全長約 57.28 公里，流域面積 1,507 餘平方公里，平均坡降約 1/285。支流包括木瓜溪、荖溪、壽豐溪、北清水溪、鳳林溪、萬里溪、馬太鞍溪、光復溪(含南清水溪)及馬佛溪等 10 條支流，多位於左岸且坡陡流急，由西向東匯入花蓮溪。(圖一)

(二) 實施計畫範圍

1、劃設依據：

- (1) 依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立法意旨、中央管河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擬定及審查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個別實施計畫劃設範圍以同一都市計畫範圍內河川區域為原則，且需為完整區塊(包含公、私有土地)，又所謂「完整區塊」，係指以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劃定之水利法第82條第3項相關治理措施用地為範圍。
- (2) 依據立法院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河川區域內土地容積移轉之決議事項：「因河川區域內私有地主長期以來因政府財政困難無力徵收而權益受損，為兼顧地主權益及政府財政，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已於103年修正施行。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辦理河道治理，應依前述立法原意與所有綜合治水措施及辦理河道治理方式整體規劃所需用地，包含所有公私有地之完整區塊，並據以劃設及納入實施計畫範圍。完整區塊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一定河段、河川治理通洪斷面劃設。」(附錄三)。

- 2、本計畫完整區塊說明：本計畫相關治理工程面積總計約339.485813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其中屬本計畫範圍面積約257.958637公頃(都市計畫土地)，含公有土地約81.835797公頃、未登錄土地約165.697038公頃及得容積移轉之私有土地約10.425802公

頃，均位於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內。

3、本計畫符合水利法第82條第3項之工程態樣：

- (1) 施設防洪設施所需用地：本河段為防洪安全及治理需求，依據106年經濟部公告花蓮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需施設堤防長度約3,300公尺。
- (2) 為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所需用地：
本計畫範圍內受地形及匯流口沖積堆積土砂影響，長期深槽主流多被侷限沿右岸海岸山脈流動，河道呈現淤積趨勢，為增加通洪空間，須辦理疏浚及河道整理等導洪措施。

4、劃設範圍：

本計畫位於花蓮河流域下游段，約介於花蓮溪斷面 7-1 至 13 之間，行政轄區屬花蓮縣壽豐鄉，以經濟部 106 年 3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2680 號(附錄一)核定公告「花蓮溪水系花蓮溪主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與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31 日府建字第 1070210443A 號公告實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範圍重疊區域為本計畫範圍（圖二、圖三），並經經濟部水利署(下簡稱本署)108 年 12 月 24 日經水河字第 10851138580 號函審認在案(附錄四)。

- (1) 上游邊界：鄰近花蓮溪與荖溪匯流處，以花蓮溪 13 斷面為界。
- (2) 下游邊界：鄰近花蓮溪與木瓜溪匯流處，約花蓮溪 7-1 斷面為界。
- (3) 左岸邊界：由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堤尾（1+500）至木瓜溪志學堤段環境改善工程（5+150），以經濟部公告花蓮溪用地範圍線（第一次修正）（紅色）劃設。
- (4) 右岸邊界：鄰近海岸山脈花蓮縣 193 縣道，以經濟部公告花蓮溪用地範圍線（第一次修正）（紅色）劃設。

(三) 得申請容積移轉土地清冊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計畫範圍內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私有土地，經清查為花蓮縣壽豐鄉吳全段 1286-1(1)地號等

34 筆土地，面積經統計共約 10.425802 公頃，土地登記謄本內容填寫土地標示及面積等資料詳附件(圖四、表一，附錄九)。

(四) 毗鄰土地清冊

為便於相關機關後續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作業，記載實際計畫範圍完整區塊毗鄰各宗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地段、地號等資料詳附件(圖五、表二、附錄八)。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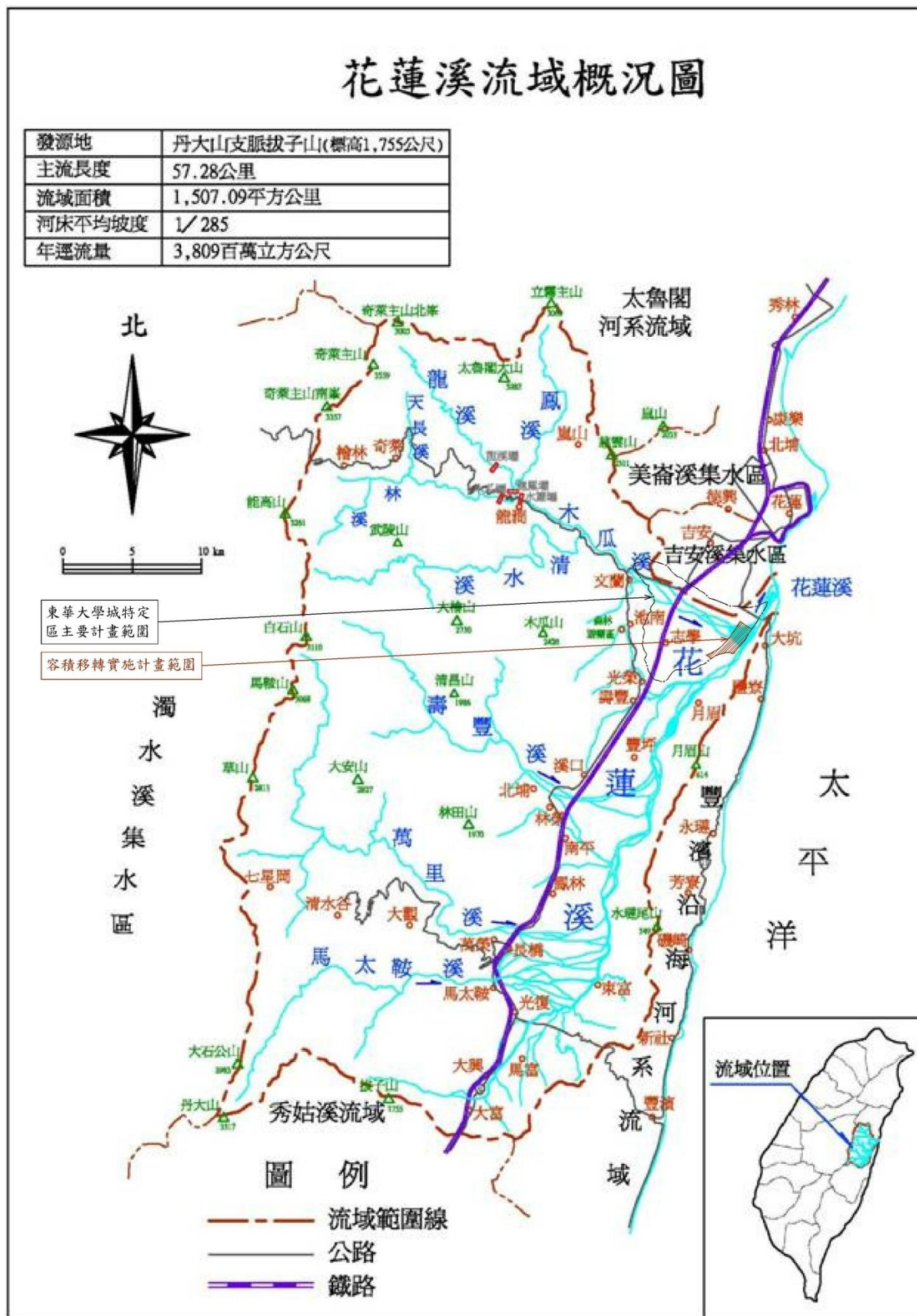
- (一) 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可分為兩大階段，首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下簡稱本局)依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及其治理需求，擬定本計畫，並陳報本署審查及核定後，再依程序交由花蓮縣政府依法辦理公告作業(附錄五、六)；後續如民眾欲申辦容積移轉，則由花蓮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規定受理民眾申請、審查及准駁等，詳「依水利法第 82 條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附錄五)。
- (二) 目前花蓮縣政府尚未就河川區域容積移轉有所規範，為依法行政及保障民眾權益，建請該府儘速研訂相關規範(附錄七)。
- (三) 本計畫毗鄰土地，有同一地號土地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及農業區並存情形，建請花蓮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經濟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函等相關法規及函釋，函囑所轄地政事務所協助配合辦理逕為分割登記。(附錄六、附錄八)
- (四) 依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為避免妨礙各地都市計畫，建議花蓮縣府於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時，先行檢視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之情事，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 水利法所定容積移轉作業方法，除水利法另有規定外(如「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等)，其餘如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依水利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準用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惟如性質

相抵觸情事者（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折繳代金等等），不在此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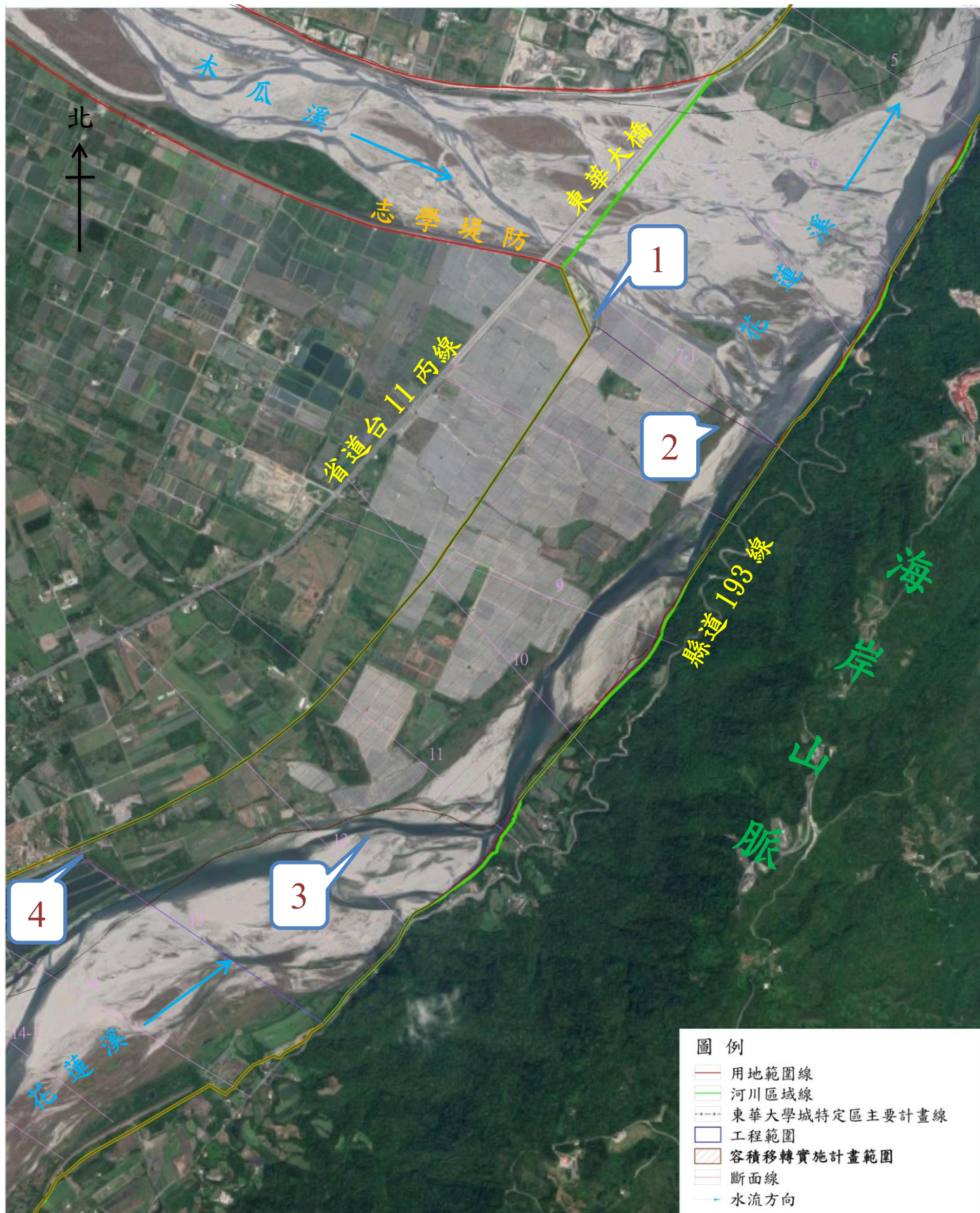
四、實施方式

- (一) 依據「依水利法第 82 條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辦理，詳附錄五。
- (二) 本計畫核定公告後，計畫範圍內符合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如選擇以容積移轉之方式辦理，經本局出具證明後，可依法向該管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
- (三) 又於申辦容積移轉期間，如適逢確定將辦理水利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如選擇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至遲須於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表示以容積移轉方式繼續辦理之意願，並依相關規定提出同意本局無償使用土地之同意書等書面文件。
- (四) 承上，土地所有權人如未選擇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本局應立即通知受理容積移轉申請之機關（花蓮縣政府）並請其停止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或停止容積移轉審查及核定程序，並由本局繼續依法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 (五) 本計畫書中之相關土地清冊係引用實施計畫擬定時之地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可容積移轉土地地號、使用面積及毗鄰土地長度等，應向花蓮縣政府都計機關及地政機關再行查證確認，並以地政事務所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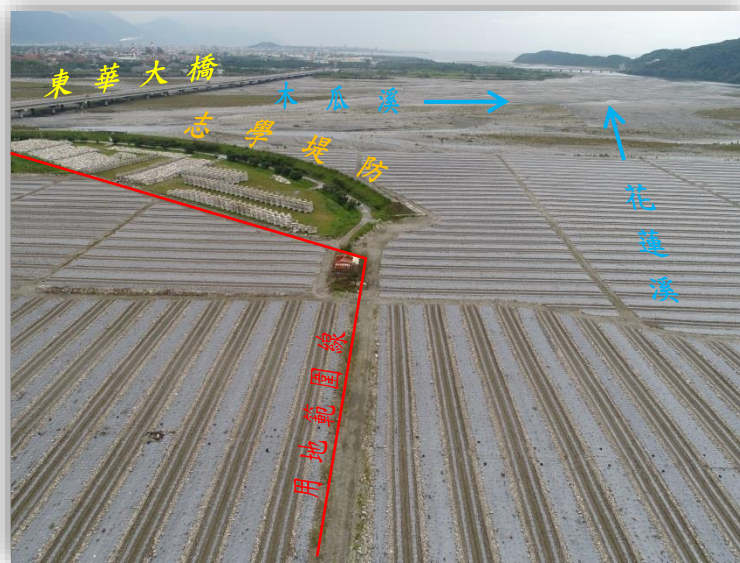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相關流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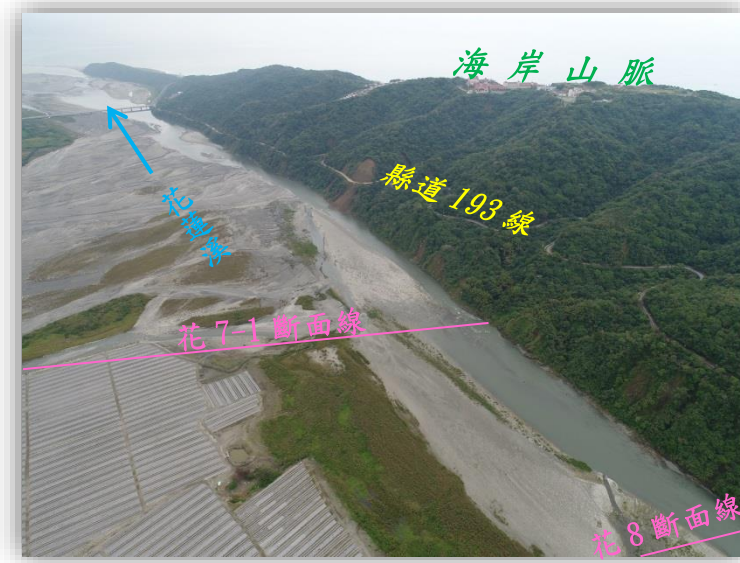
容積移轉範圍航照圖及空拍照片



1. 工程終點(志學堤防)



2. 花 7-1 斷面與花 8 斷面間空拍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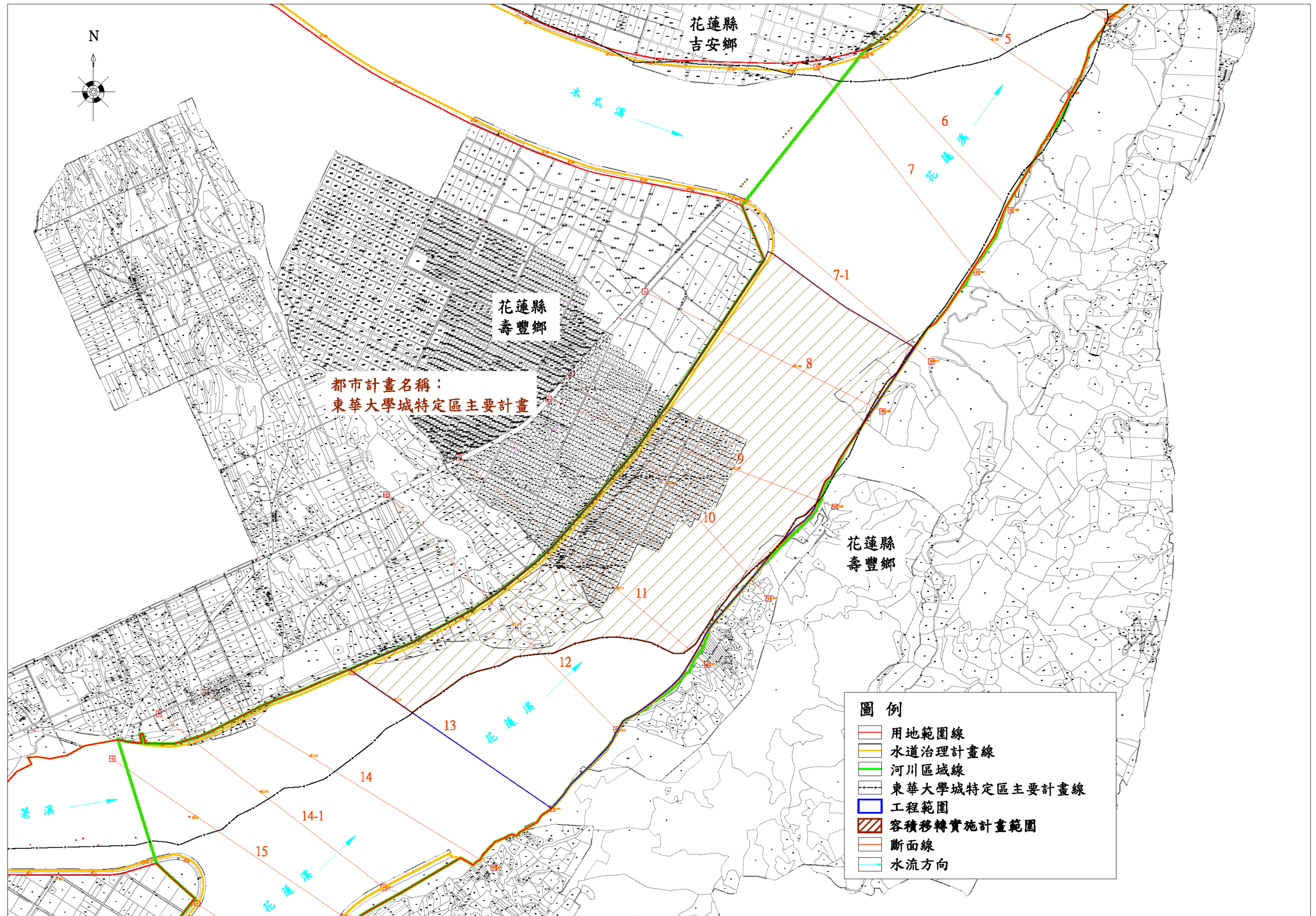
3. 花 12 斷面空拍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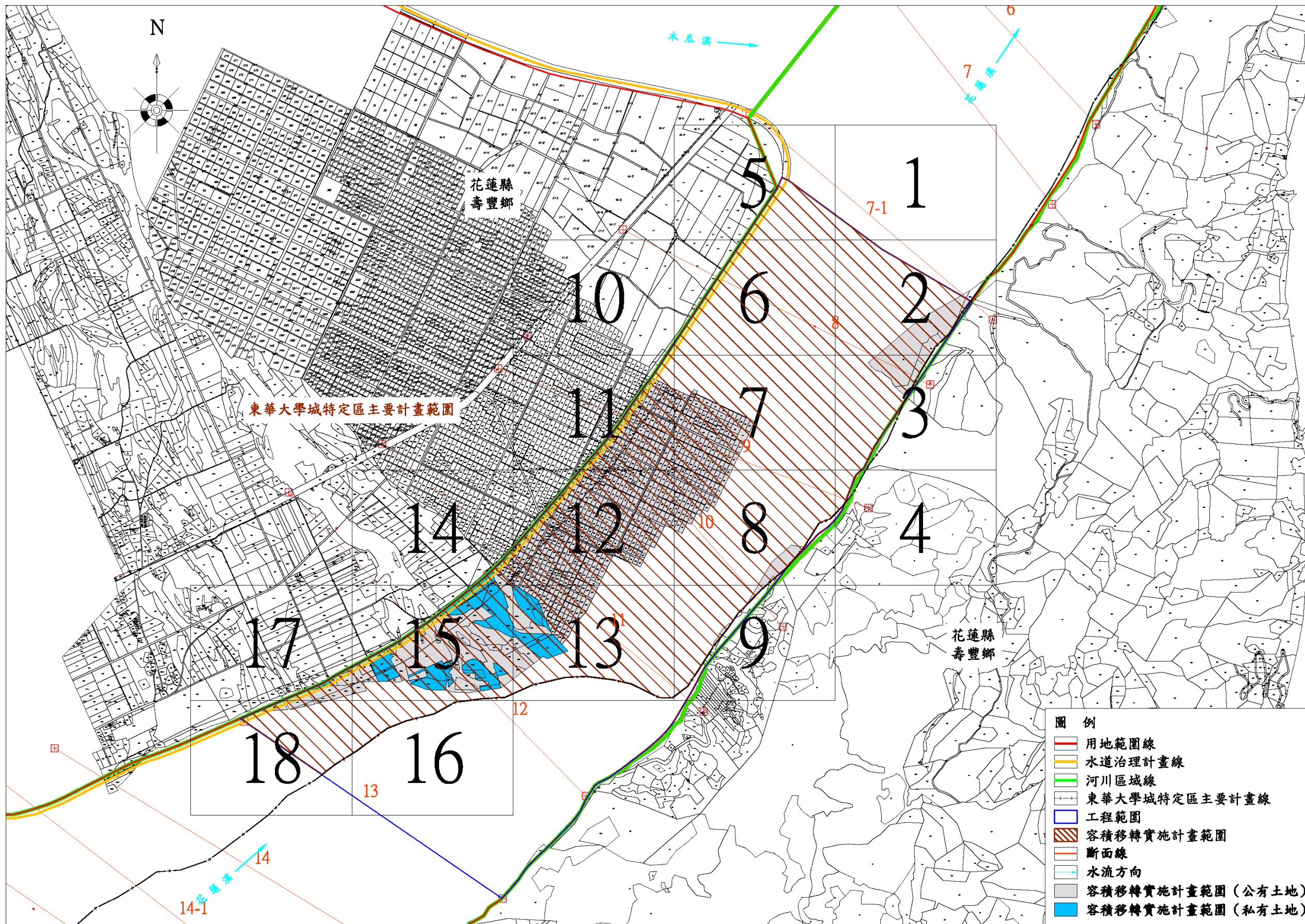
4. 工程起點(吳全堤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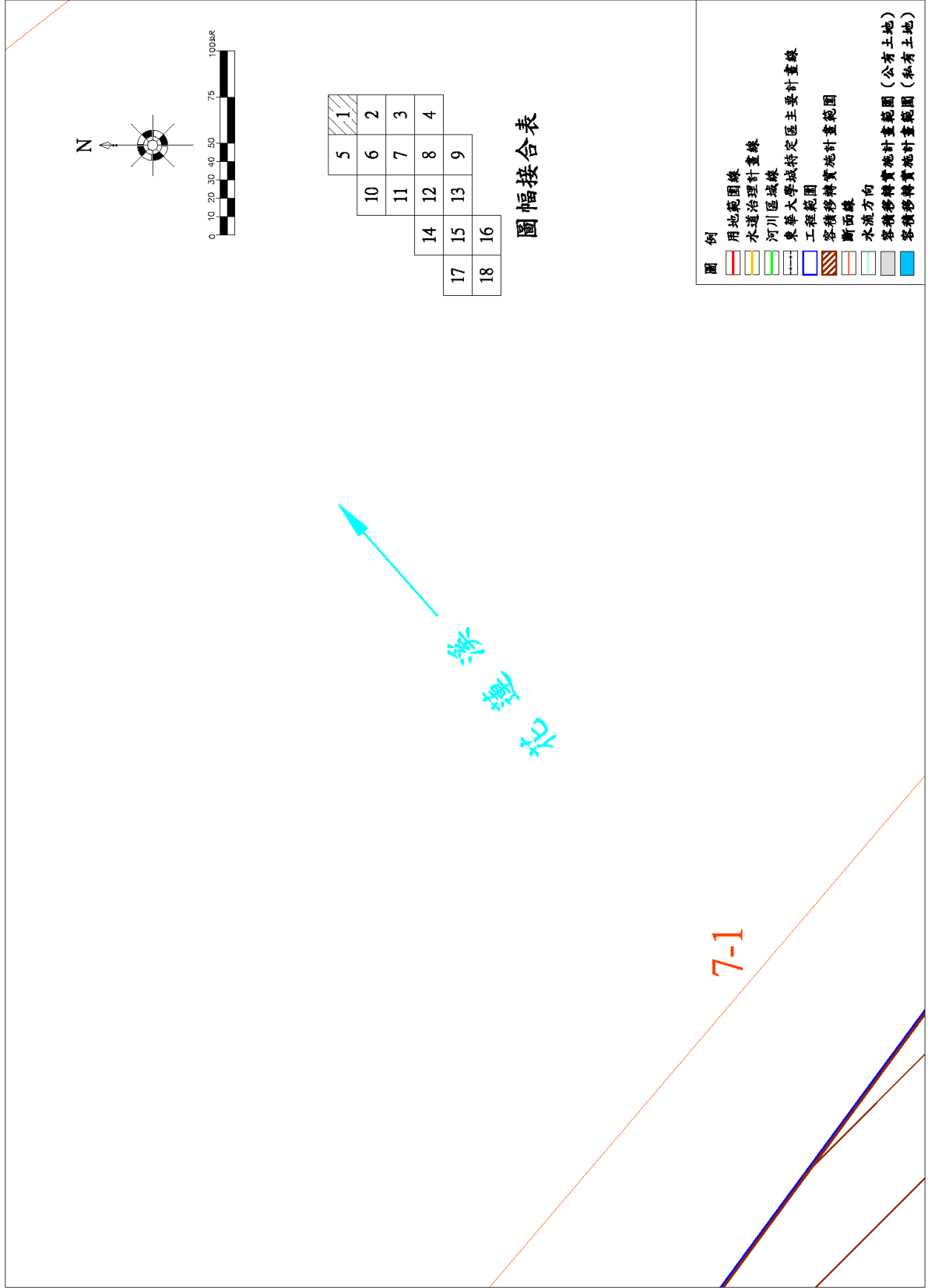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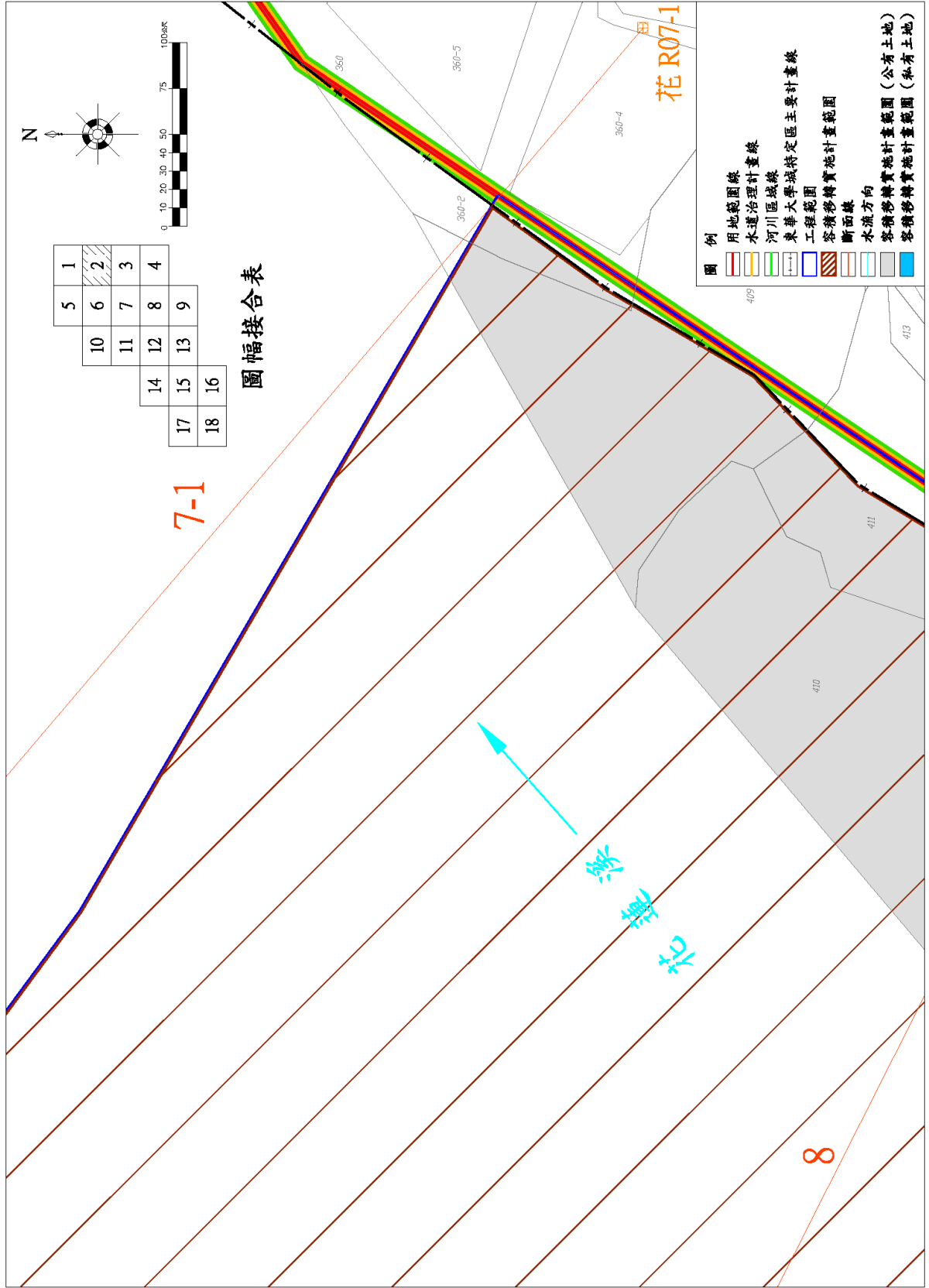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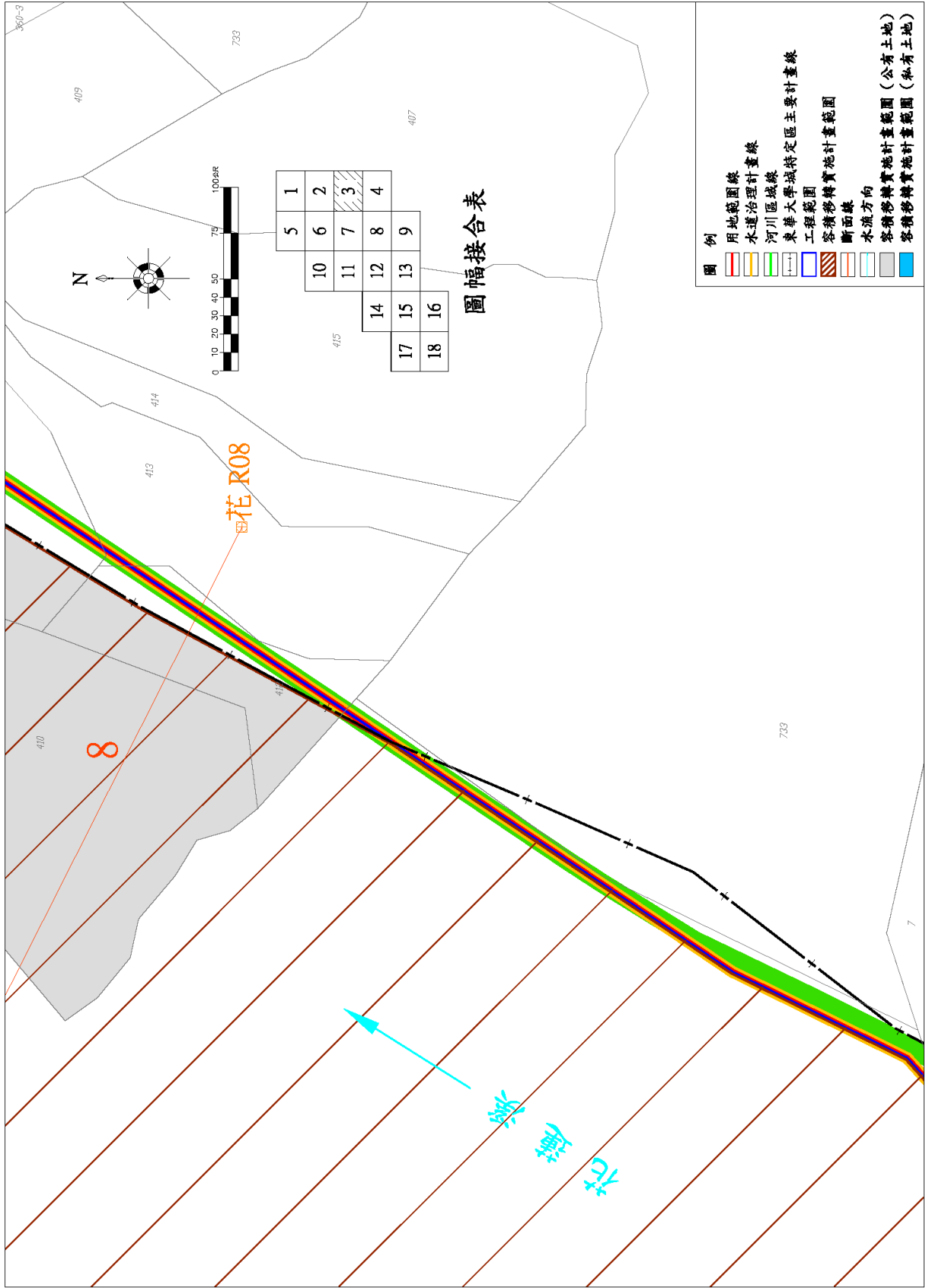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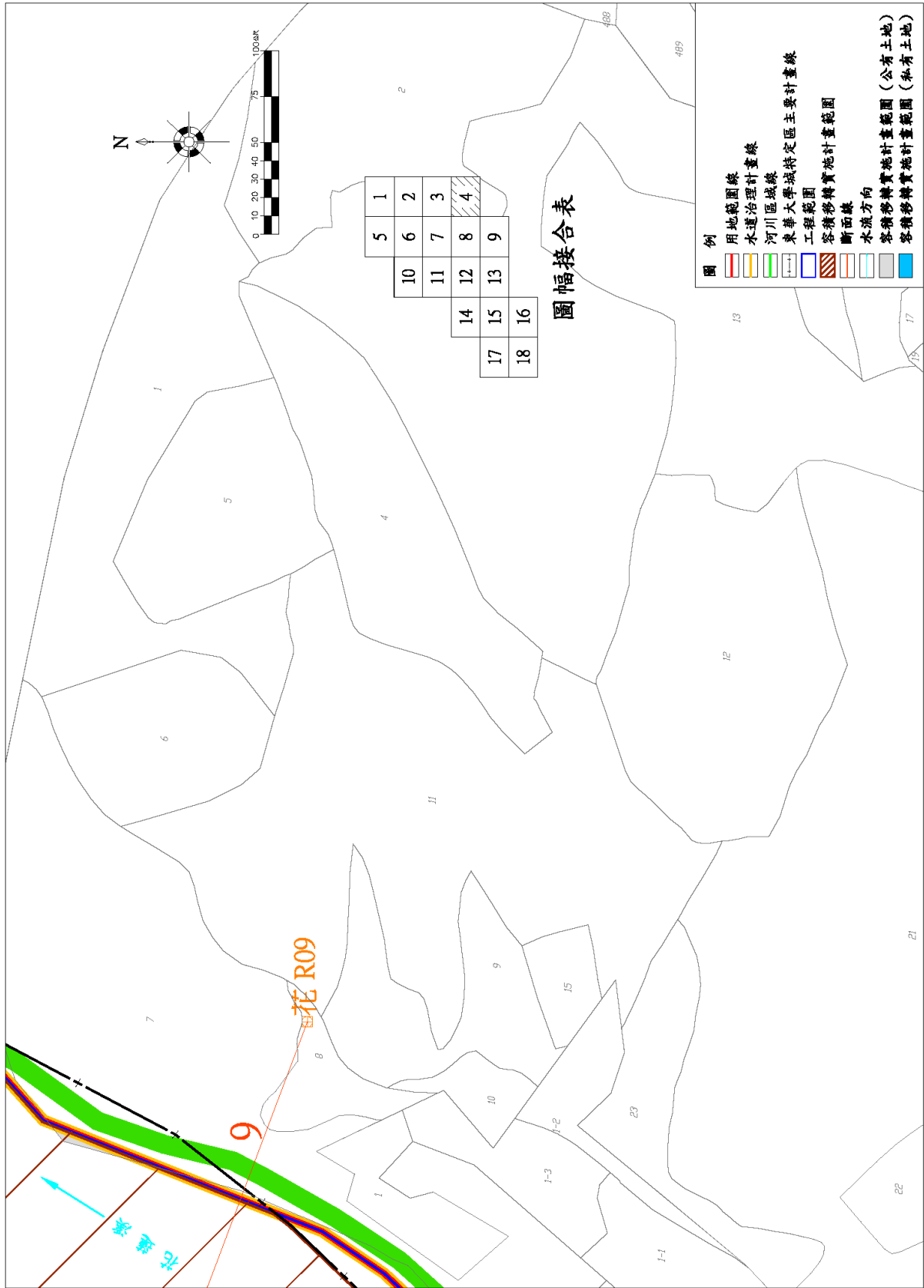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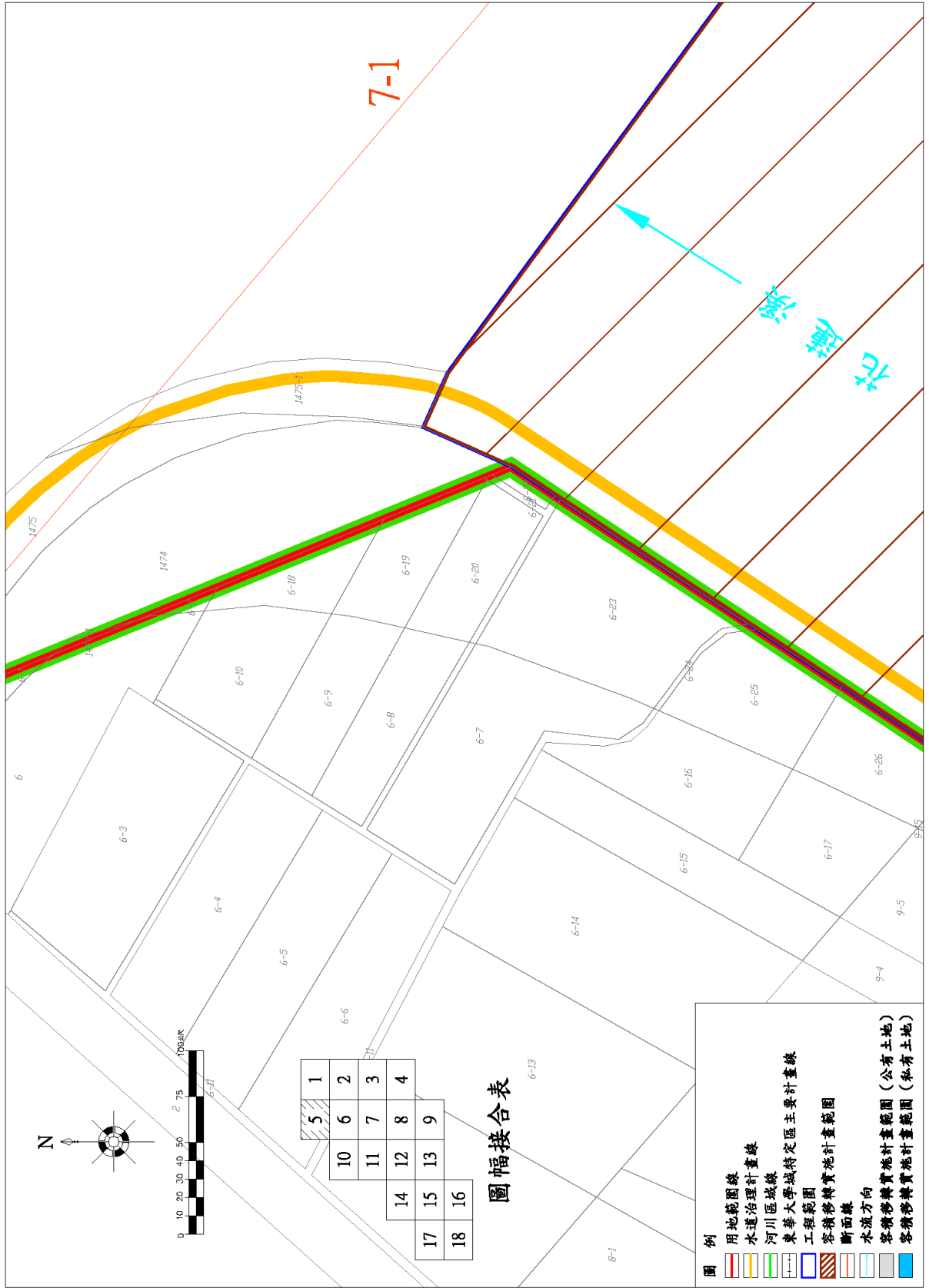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3/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4/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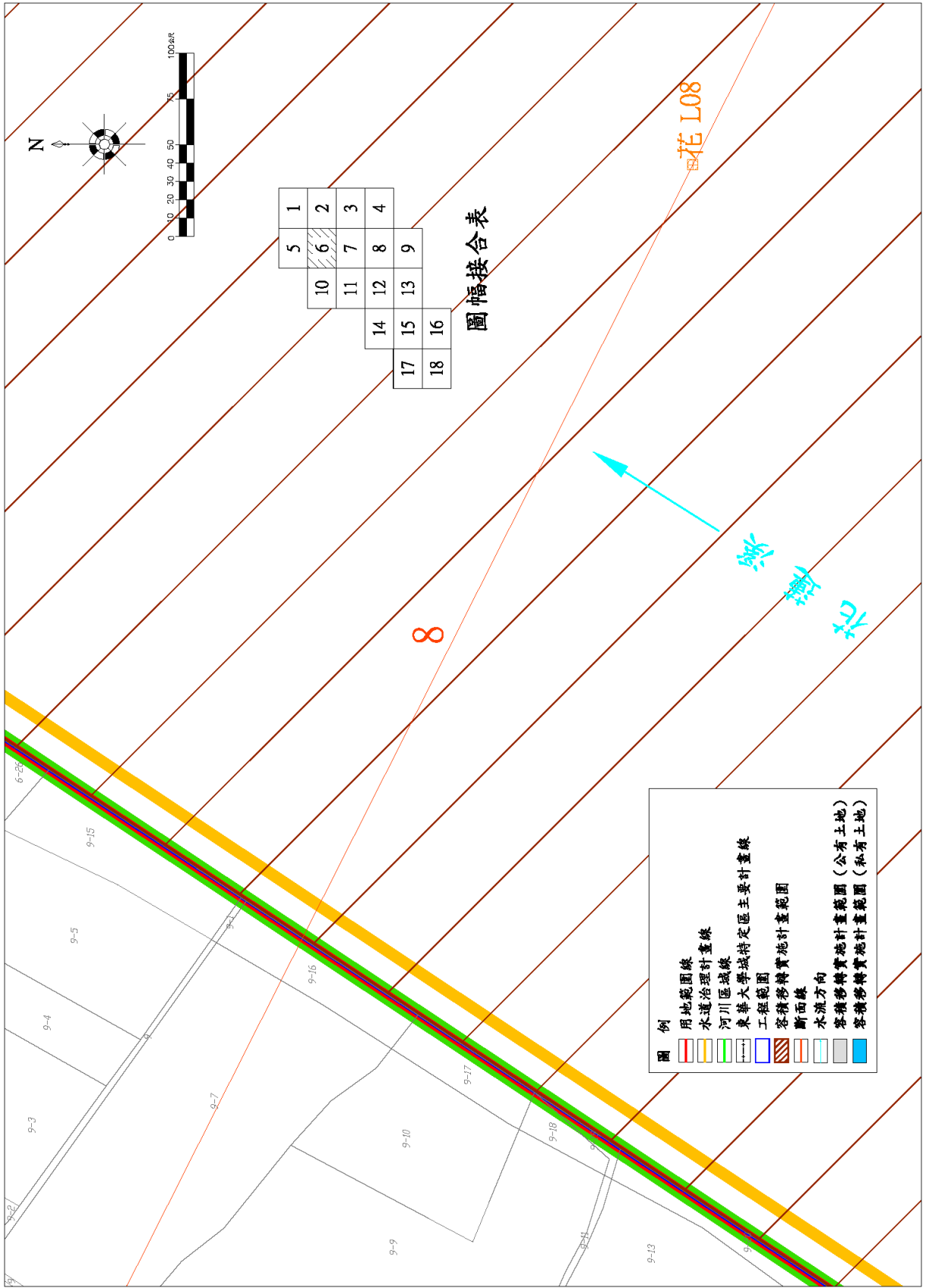


圖幅接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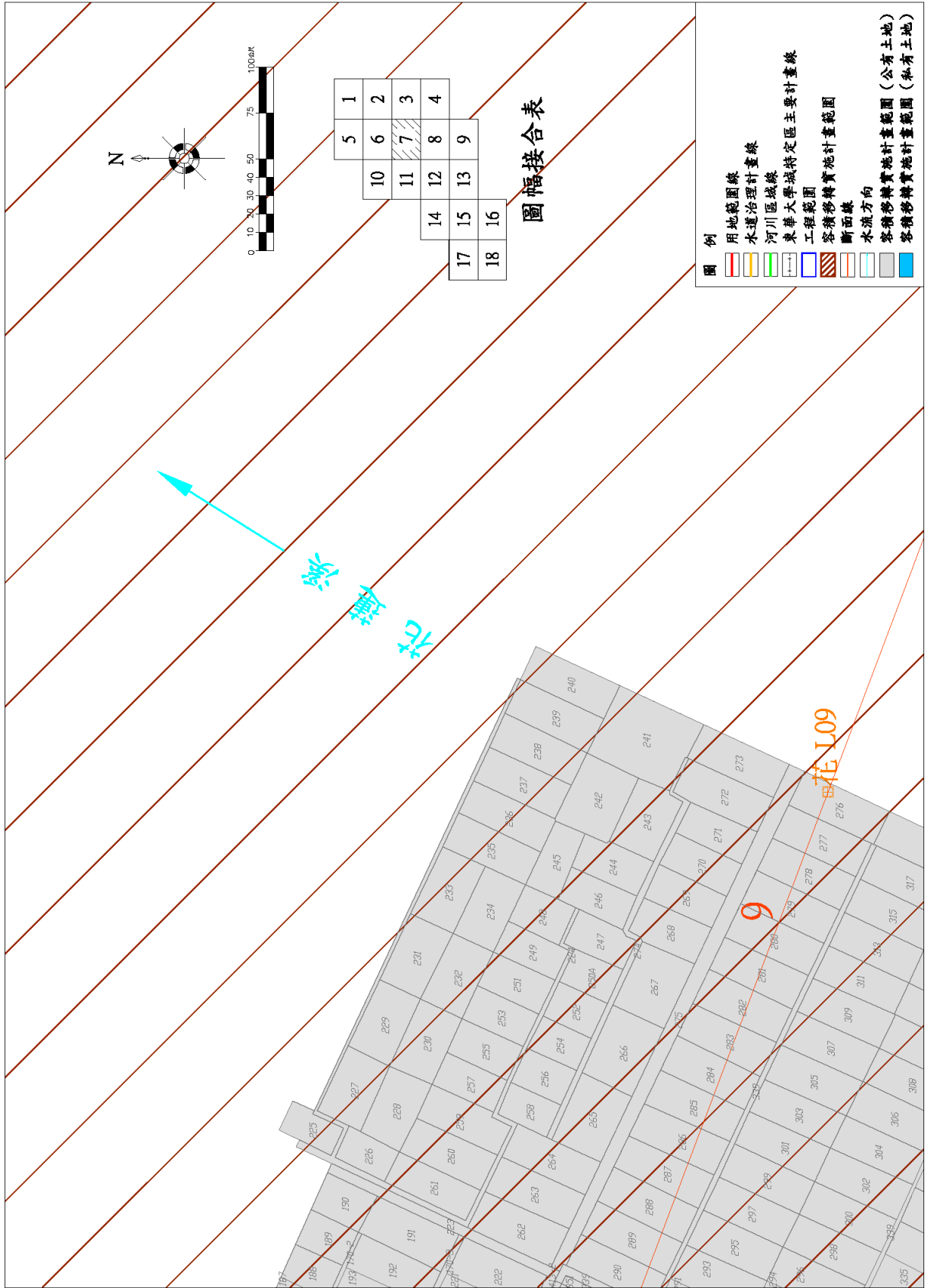
5	1
10	2
11	3
12	4
14	8
15	9
17	13
18	16

- 例
- 用地範圍線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河川區域線
 -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線
 - 工程範圍
 -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 斷面線
 - 水流方向
 -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公有土地)
 -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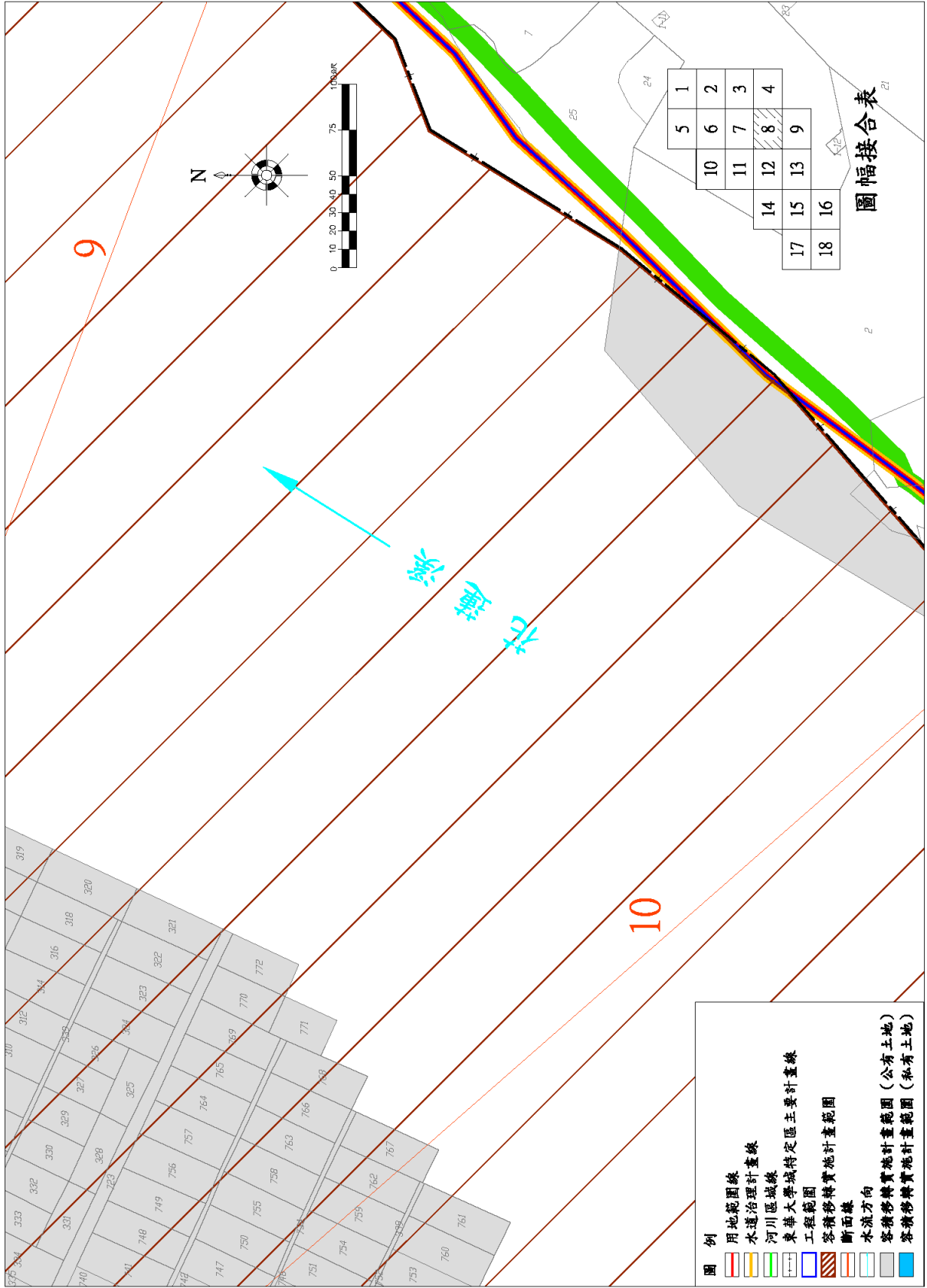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6/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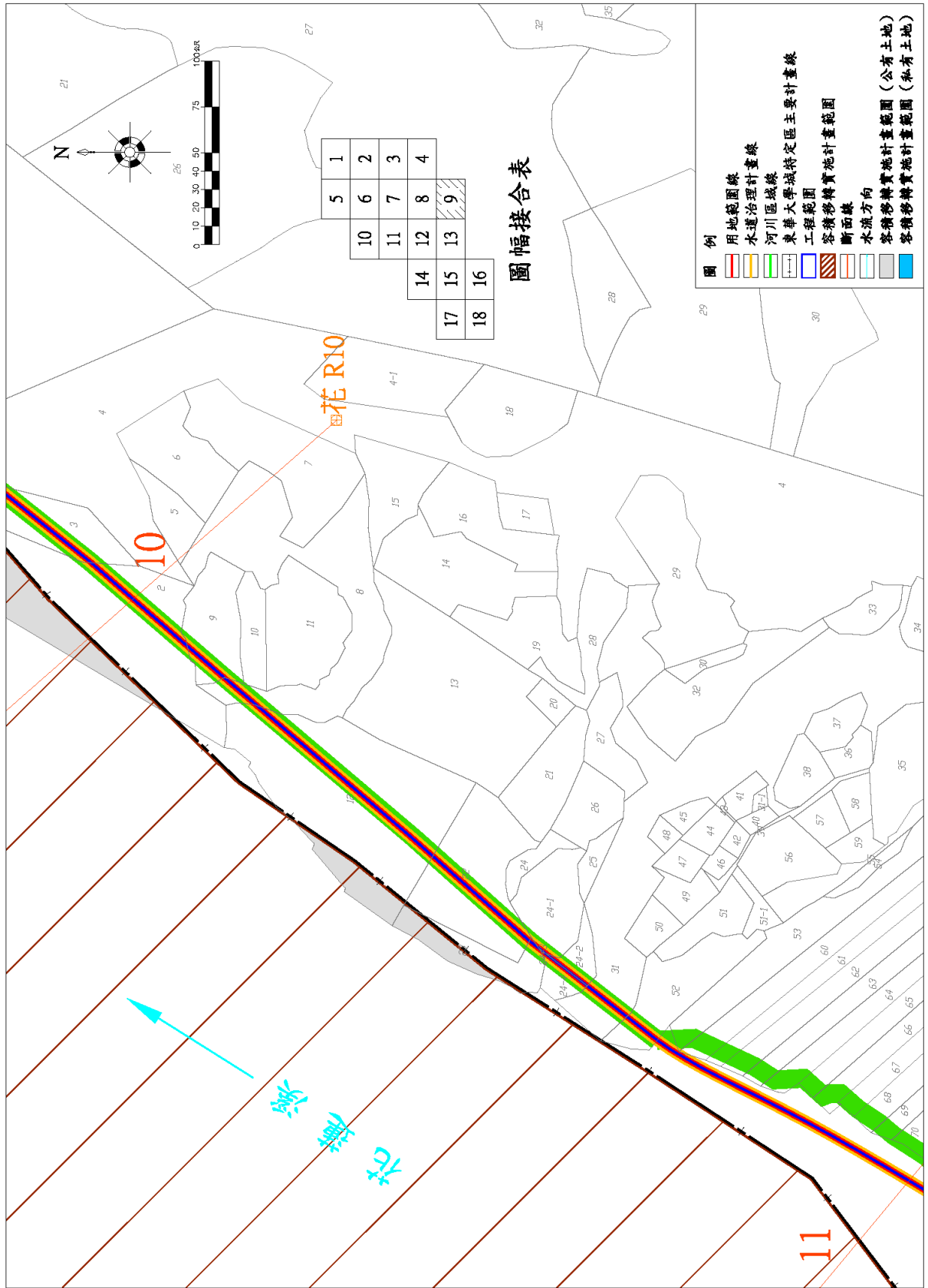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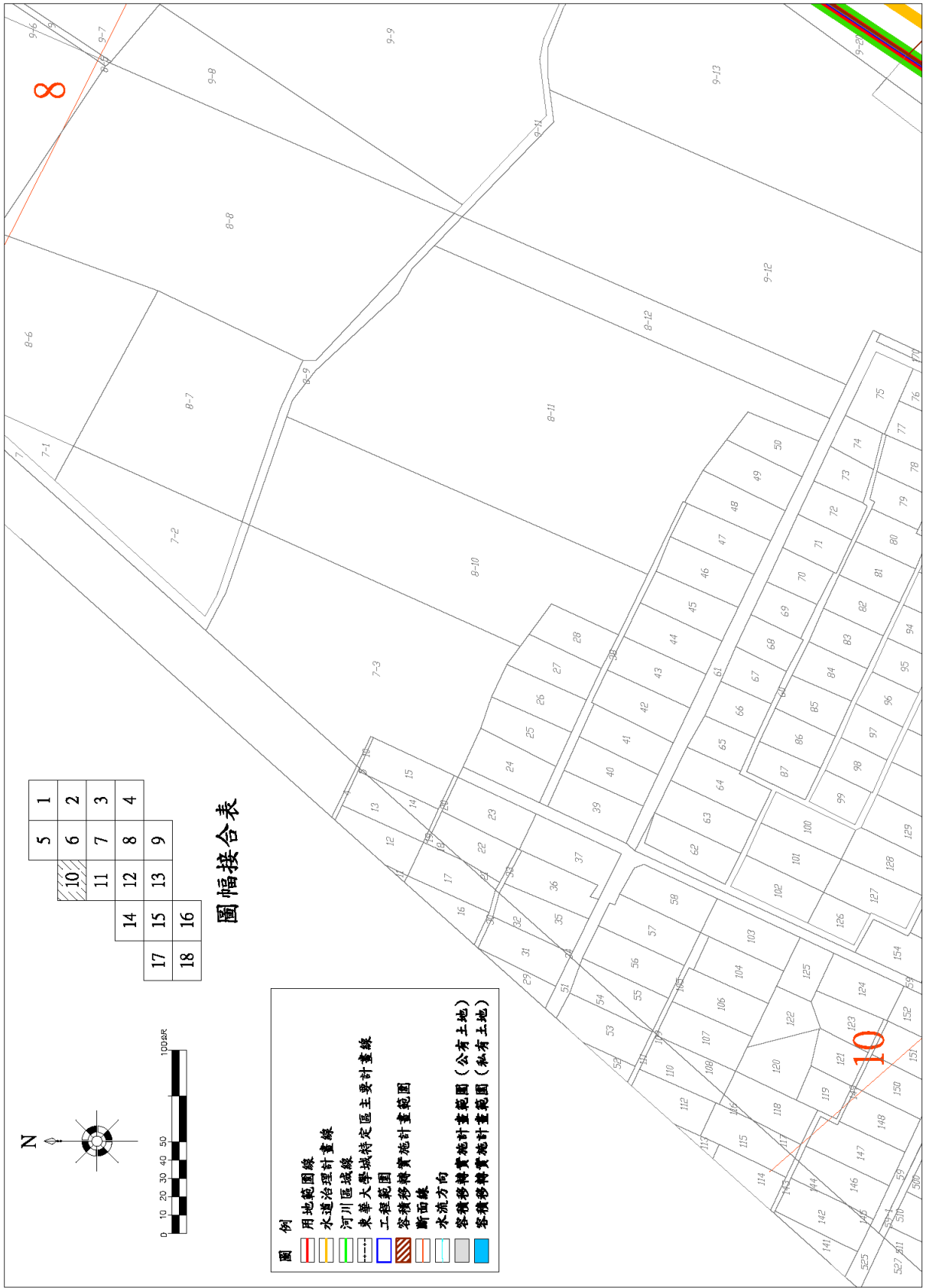


- 例
- 用地範圍線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河川區域線
 -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線
 - 工程範圍
 -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公有土地)
 -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私有土地)
 - 斷面線
 - 水流方向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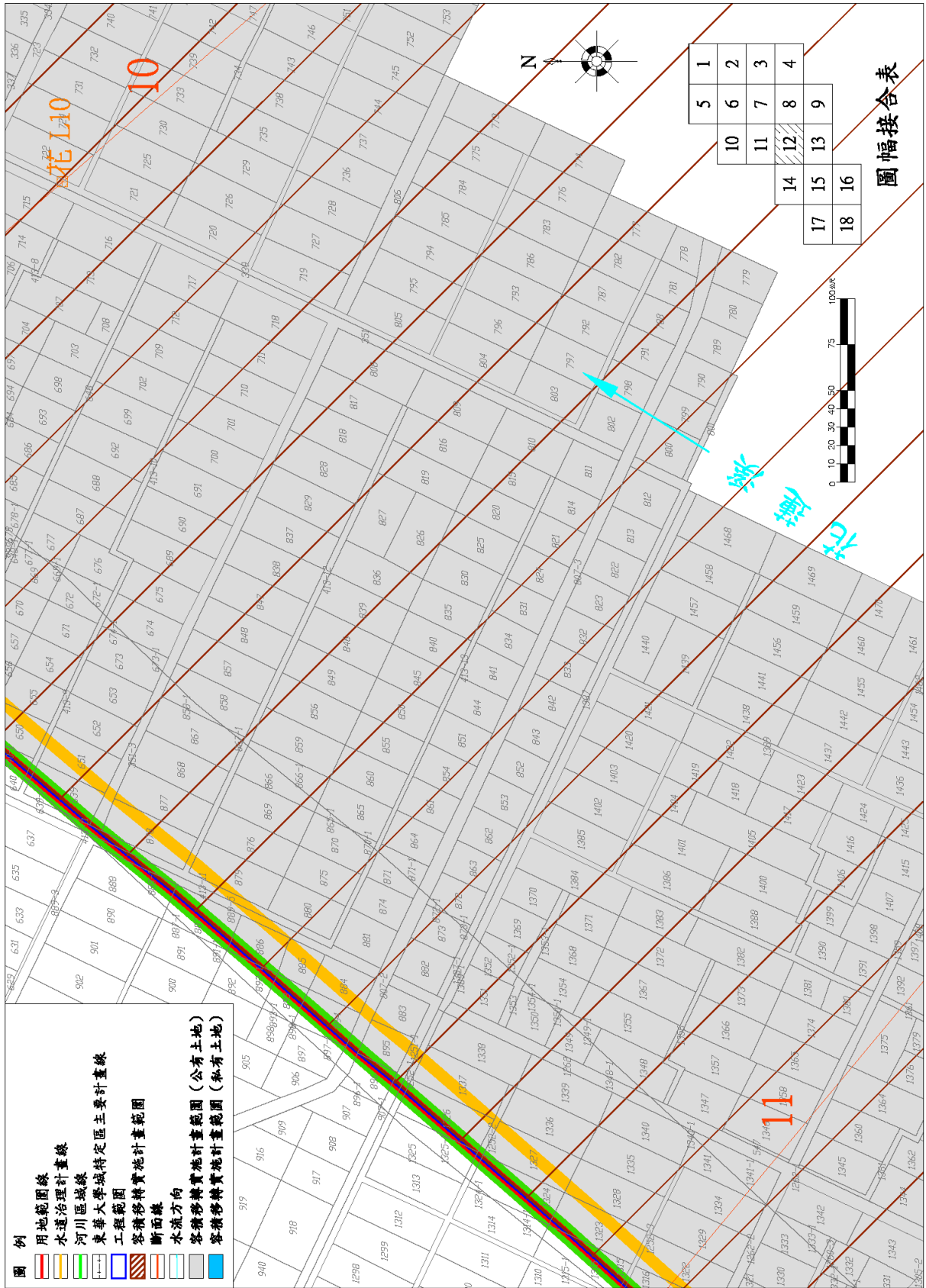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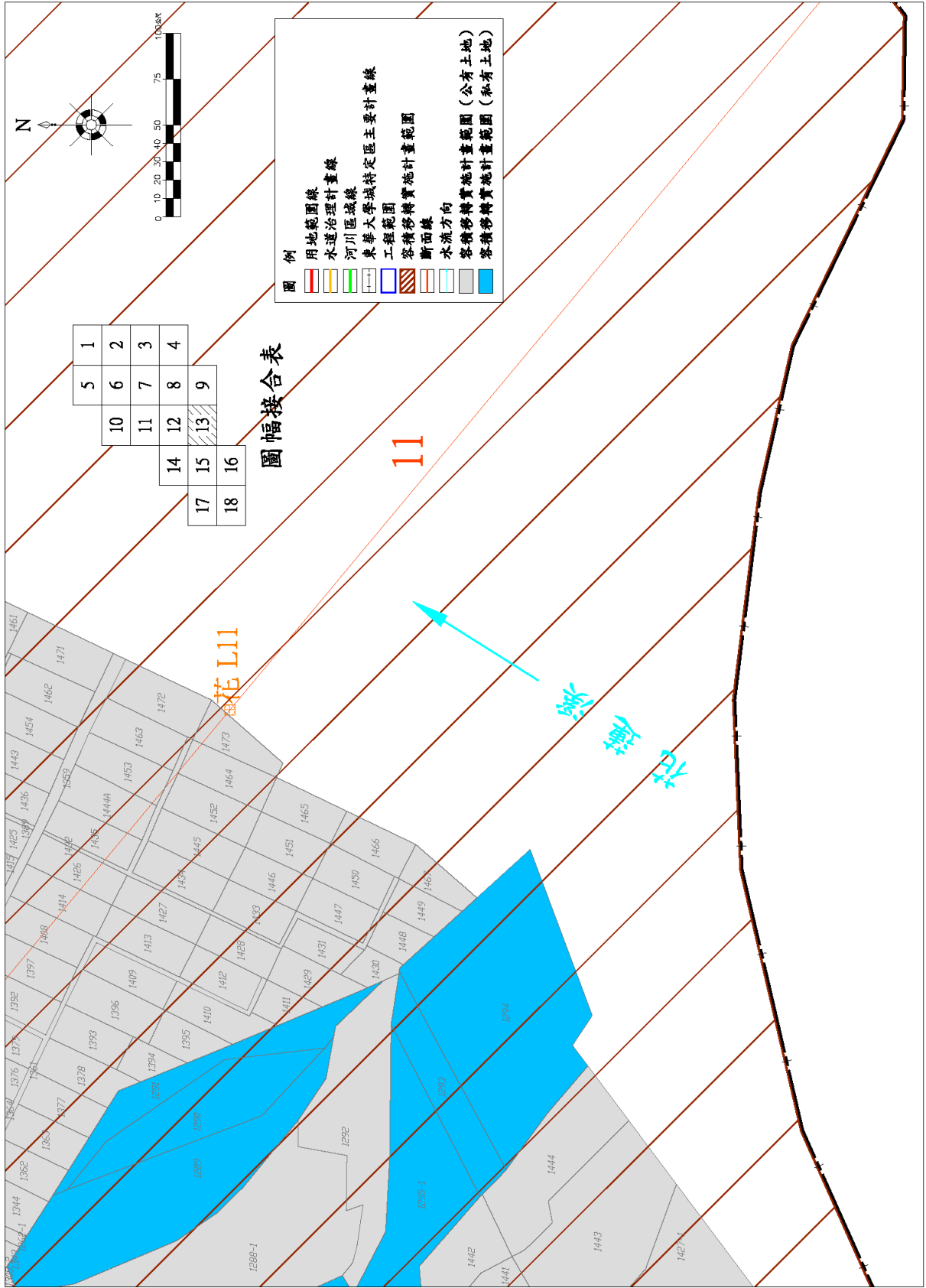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11/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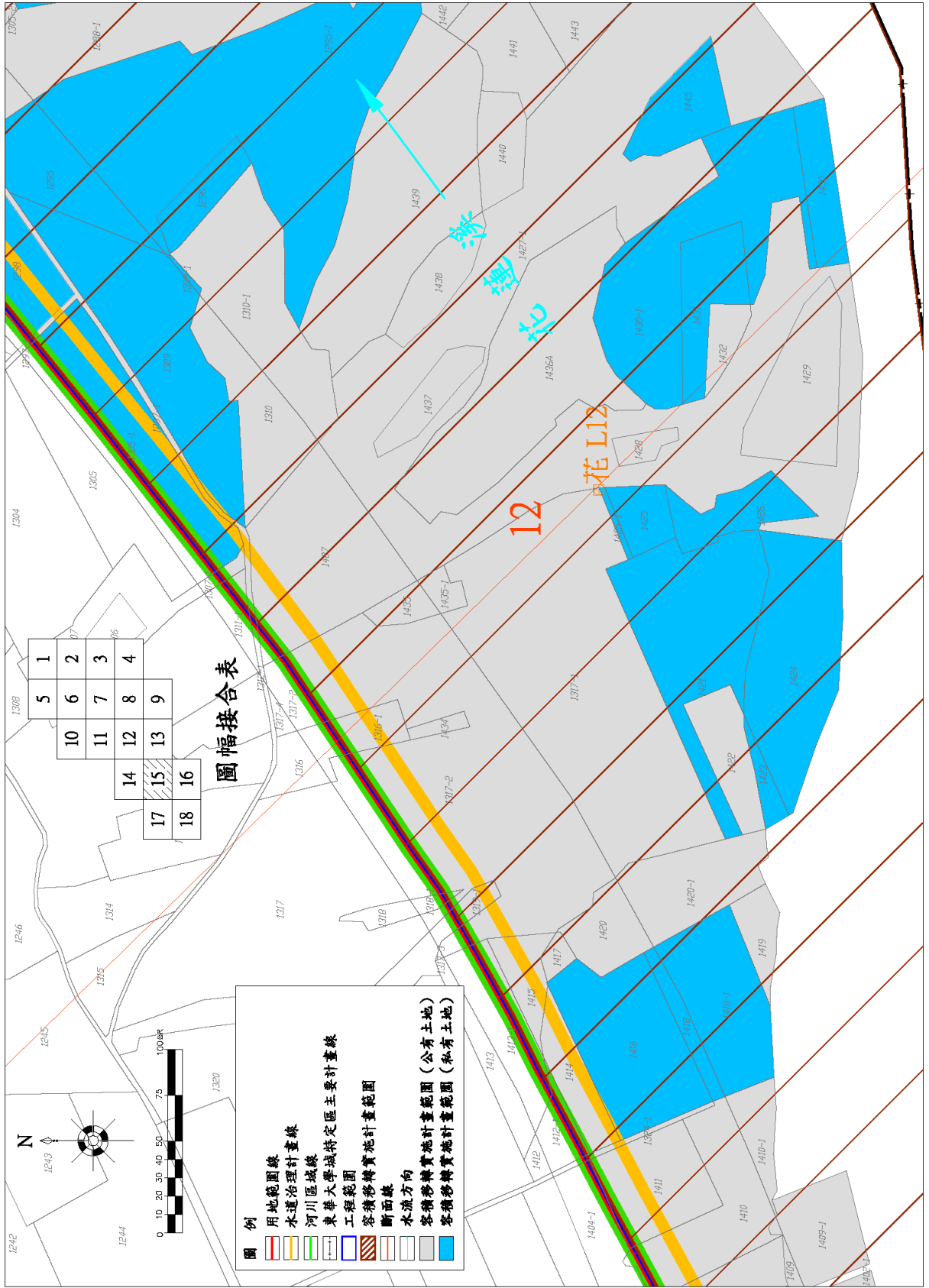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13/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14/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轉移範圍圖(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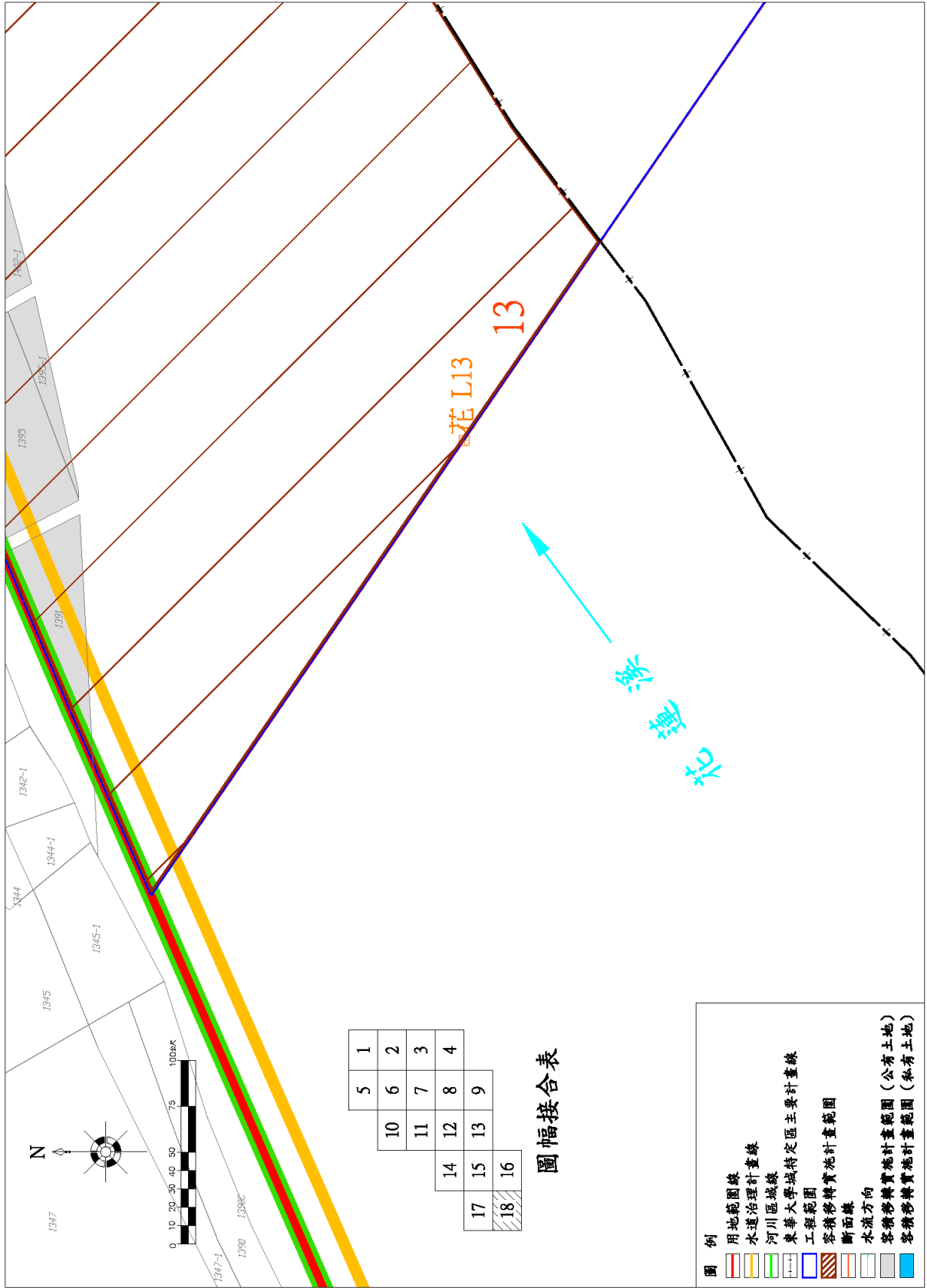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17/18)



圖幅接合表

	5	1	
10	6	2	
11	7	3	
12	8	4	
14	15	13	9
17	16	18	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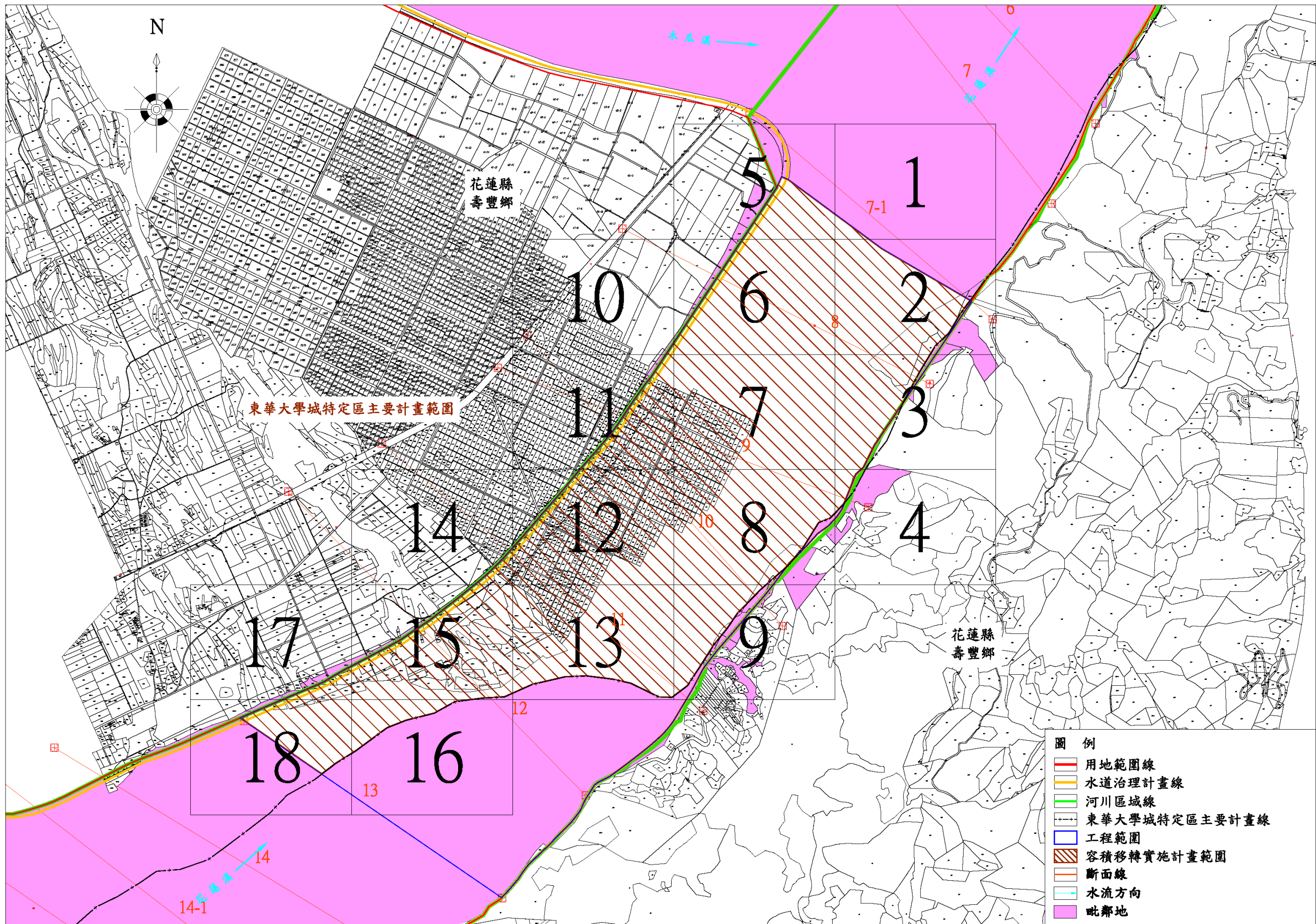


圖幅接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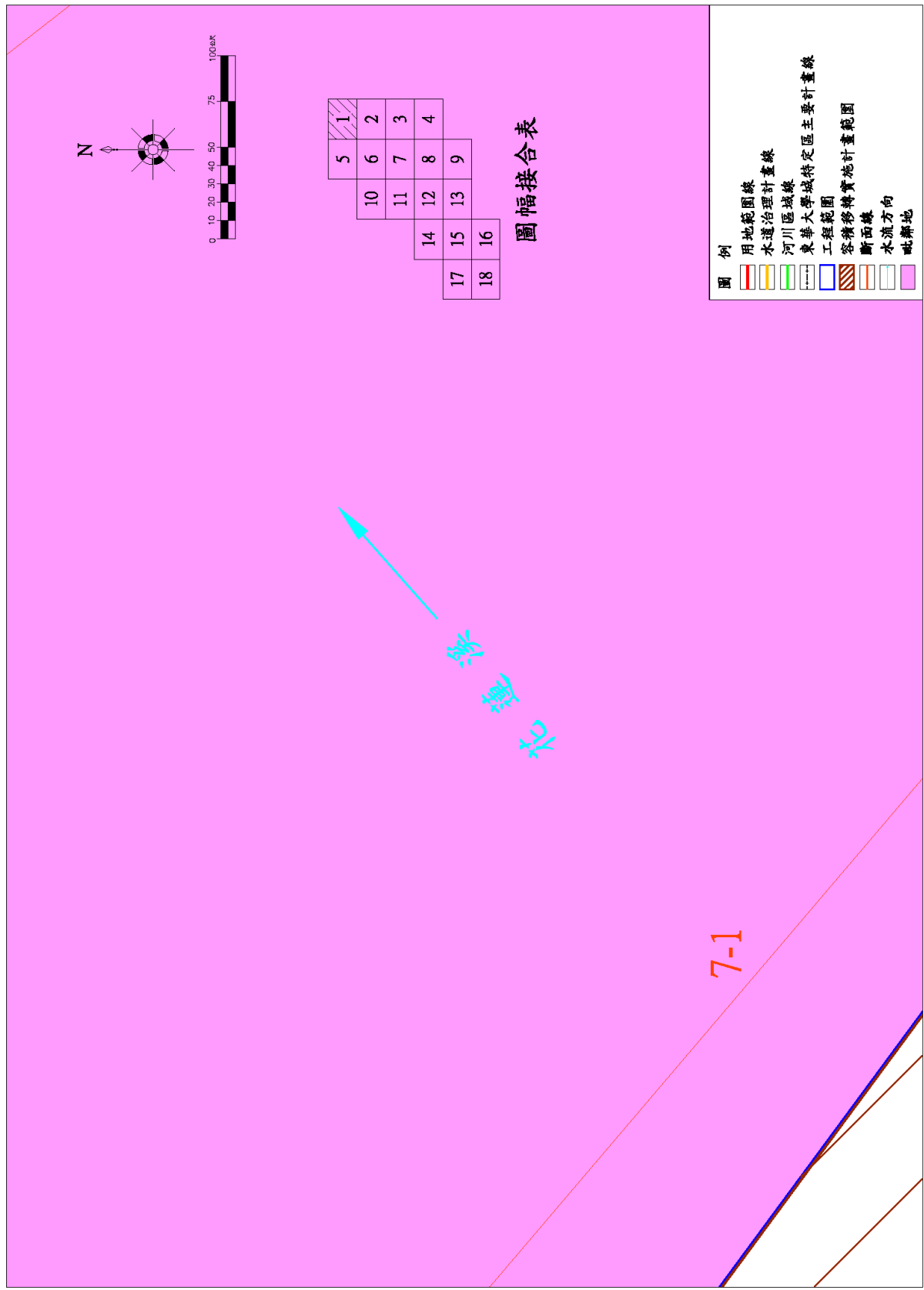
	5	1	
10	6	2	
11	7	3	
	12	8	4
14	15	13	9
17	18	16	

- 圖例
- 用地範圍計畫線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河川區域線
 -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線
 - 工程範圍
 -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 斷面線
 - 水流方向
 -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公有土地)
 -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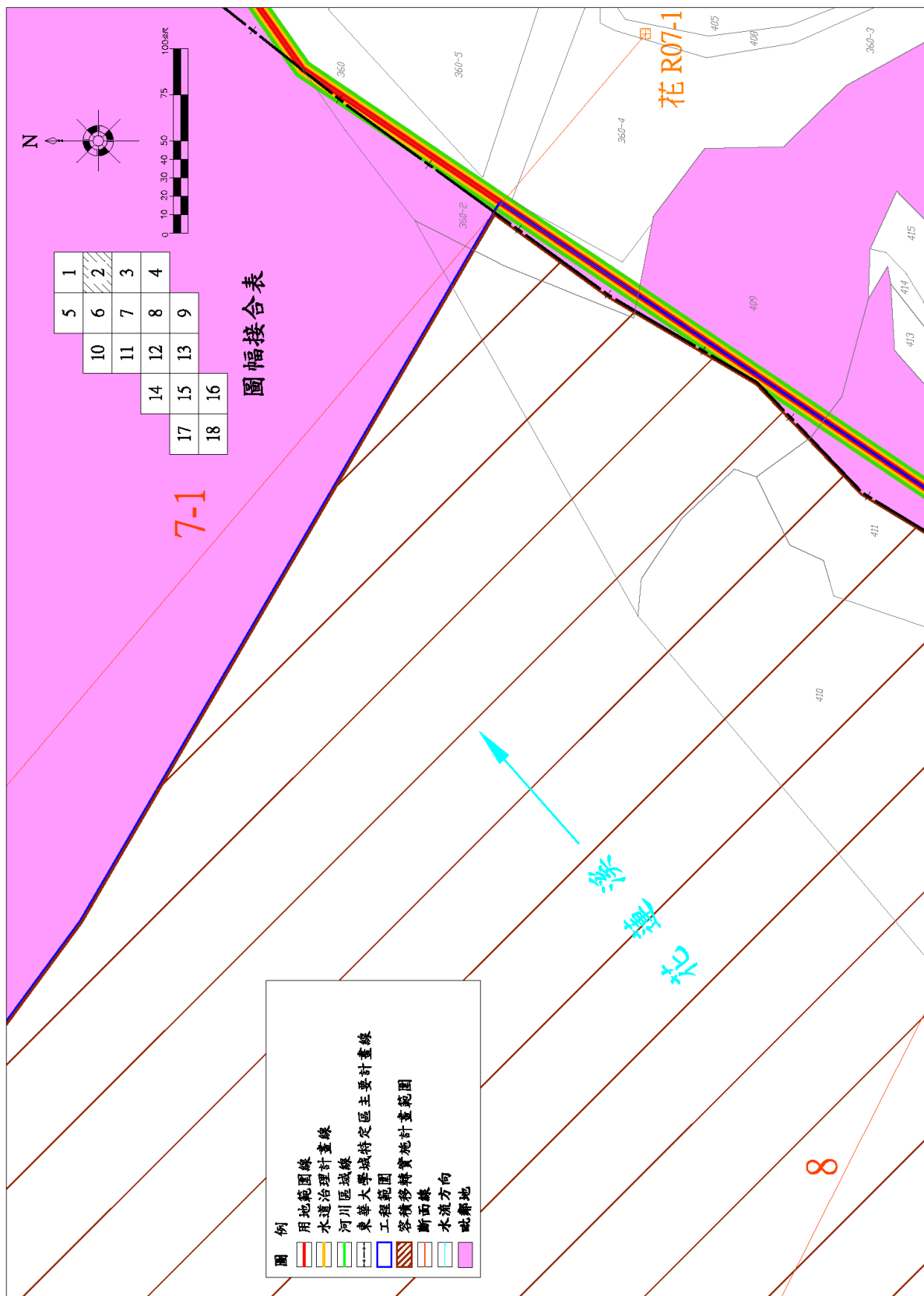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索引圖(毗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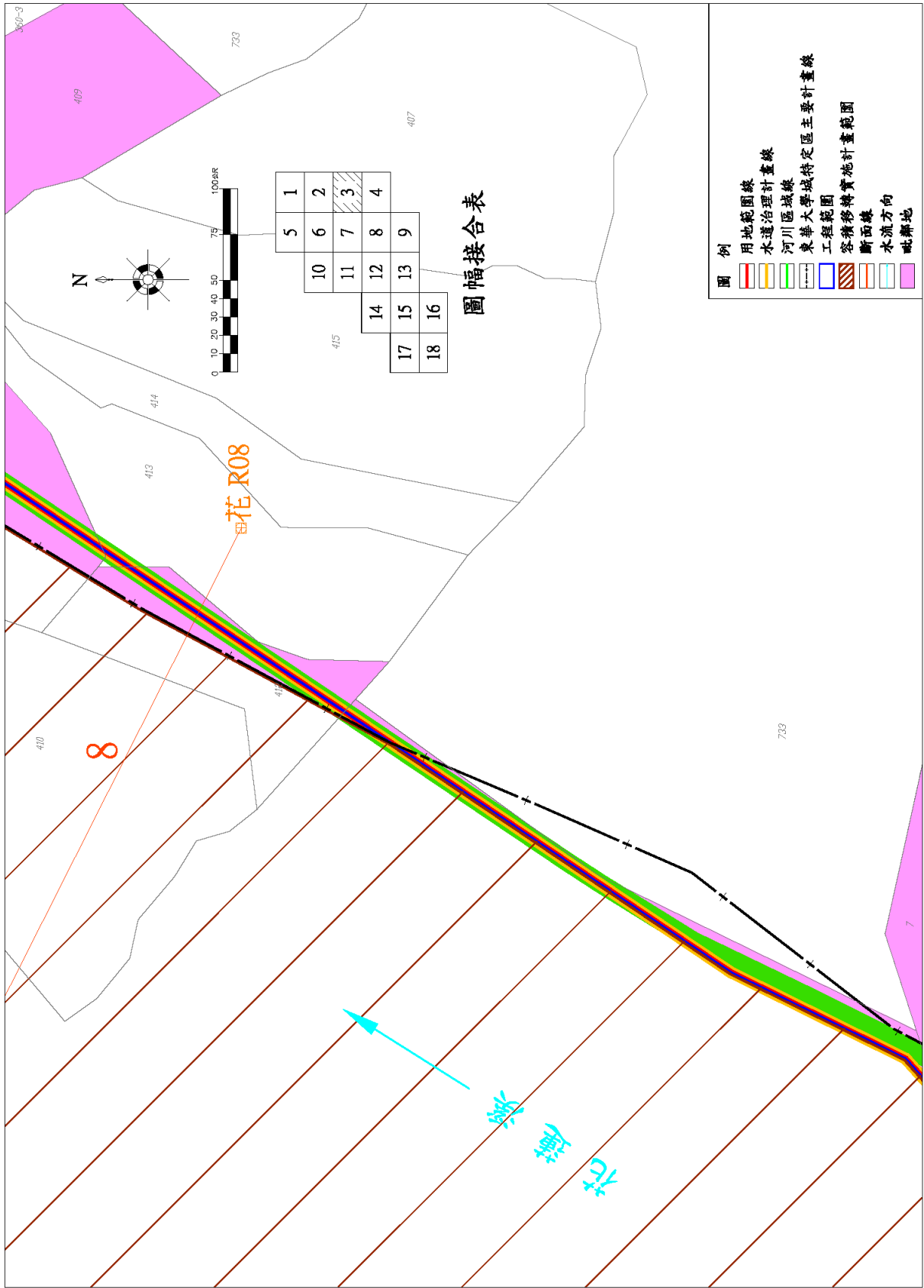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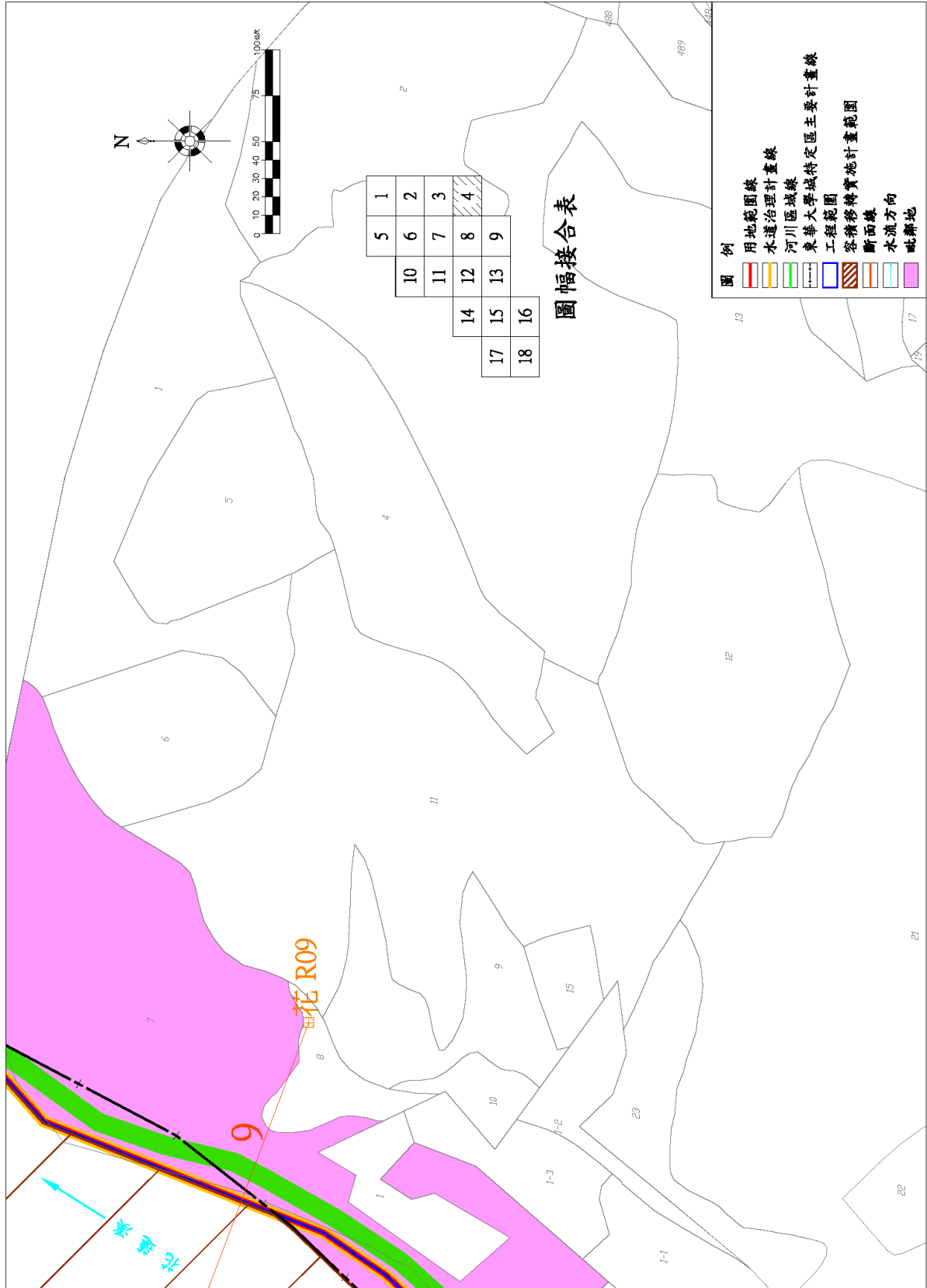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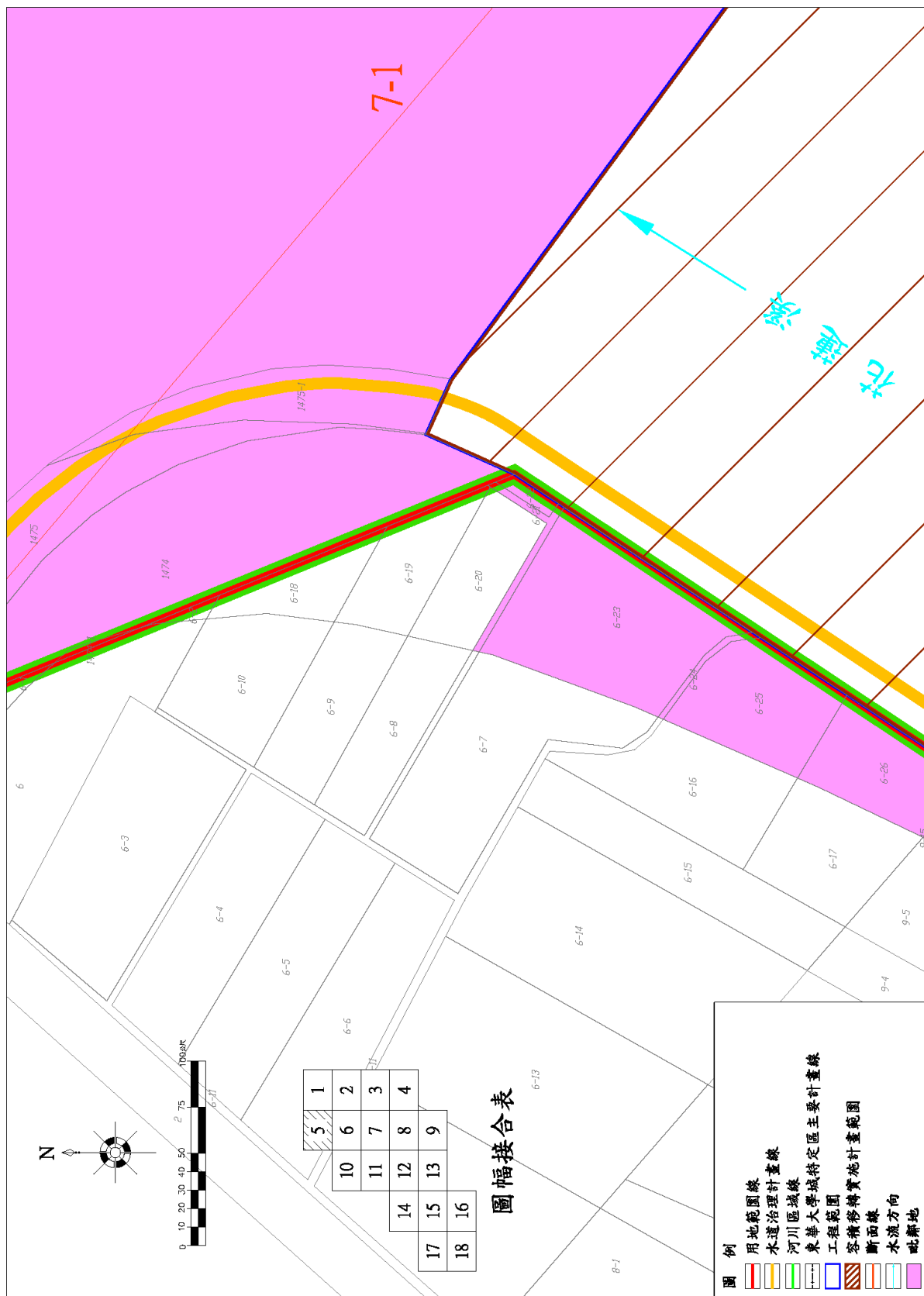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3/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4/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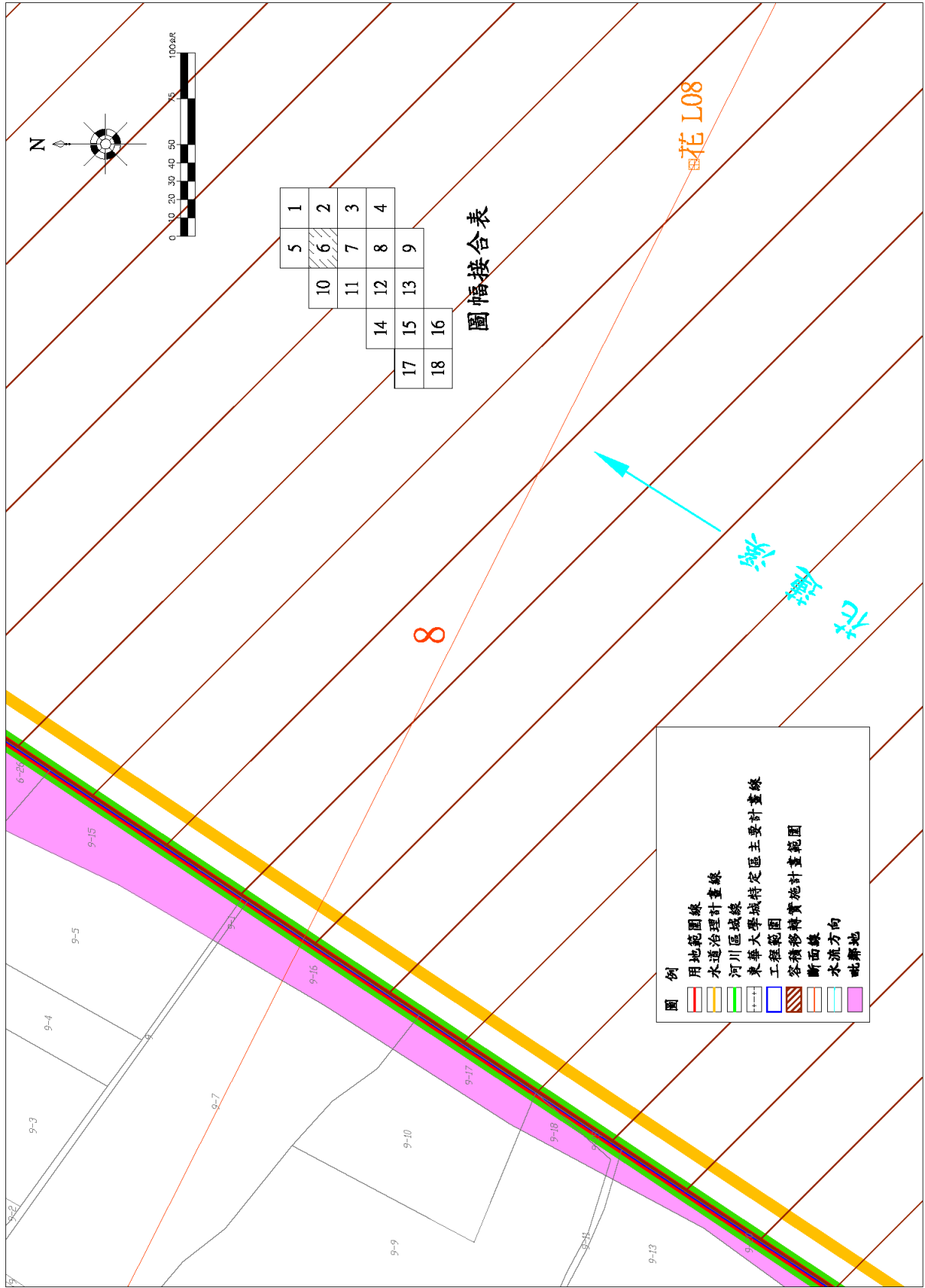


圖幅接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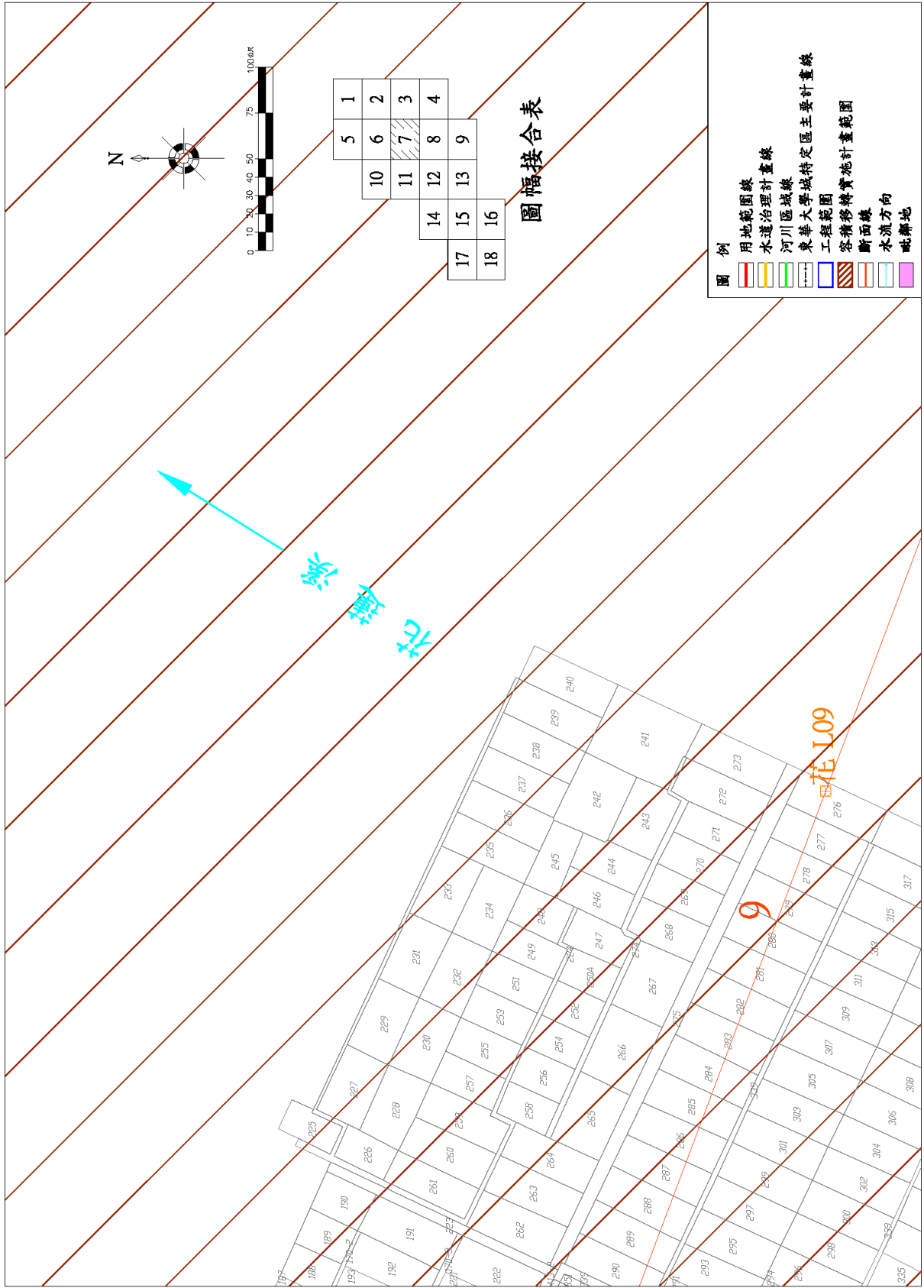
5	1
10	2
11	3
12	4
14	9
15	8
17	13
18	16

- 圖例
- 用地範圍線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河川區域線
 -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線
 - 工程範圍
 -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 断面線
 - 水流方向
 - 毗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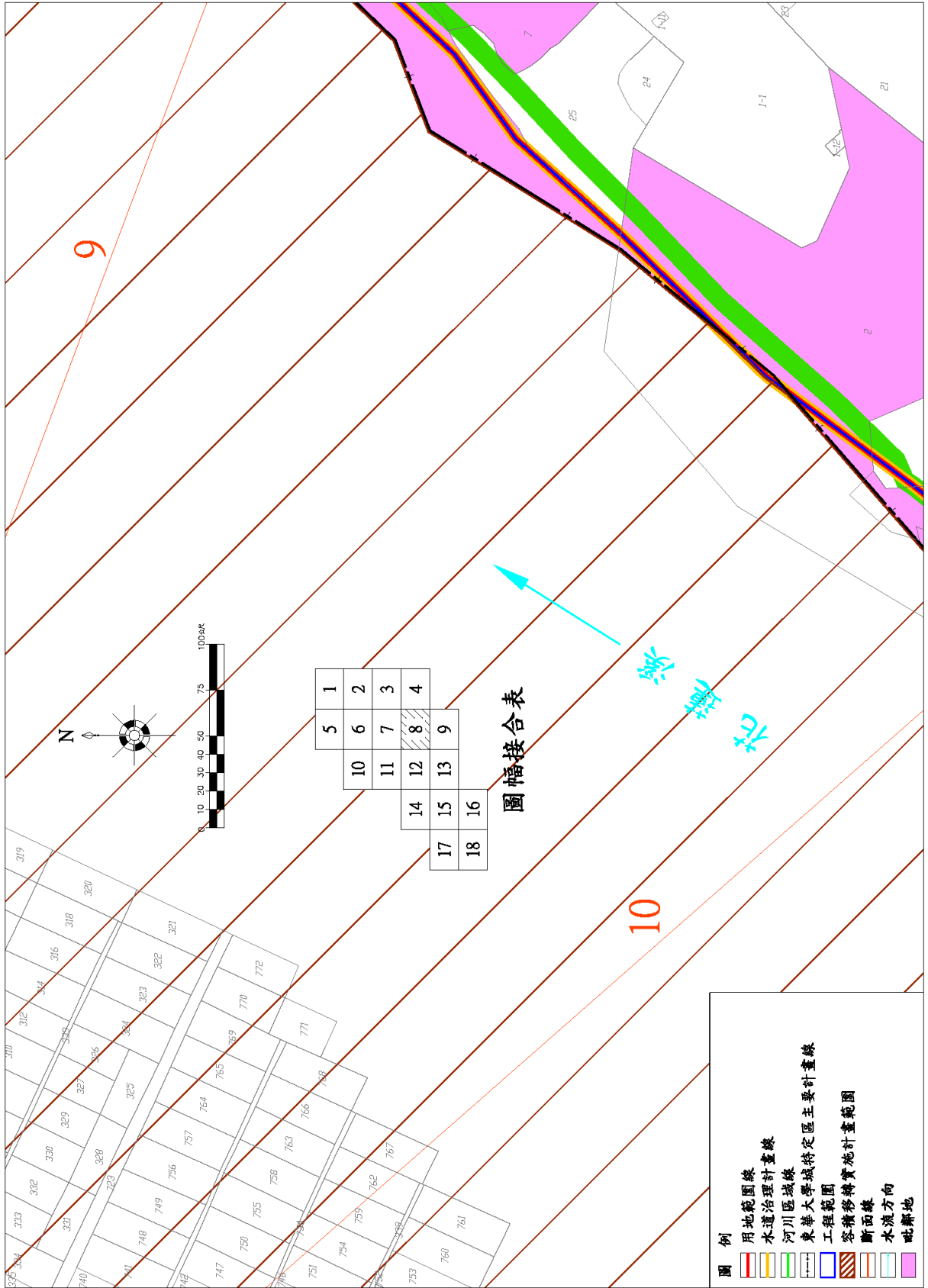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轉移範圍圖(毗鄰地)(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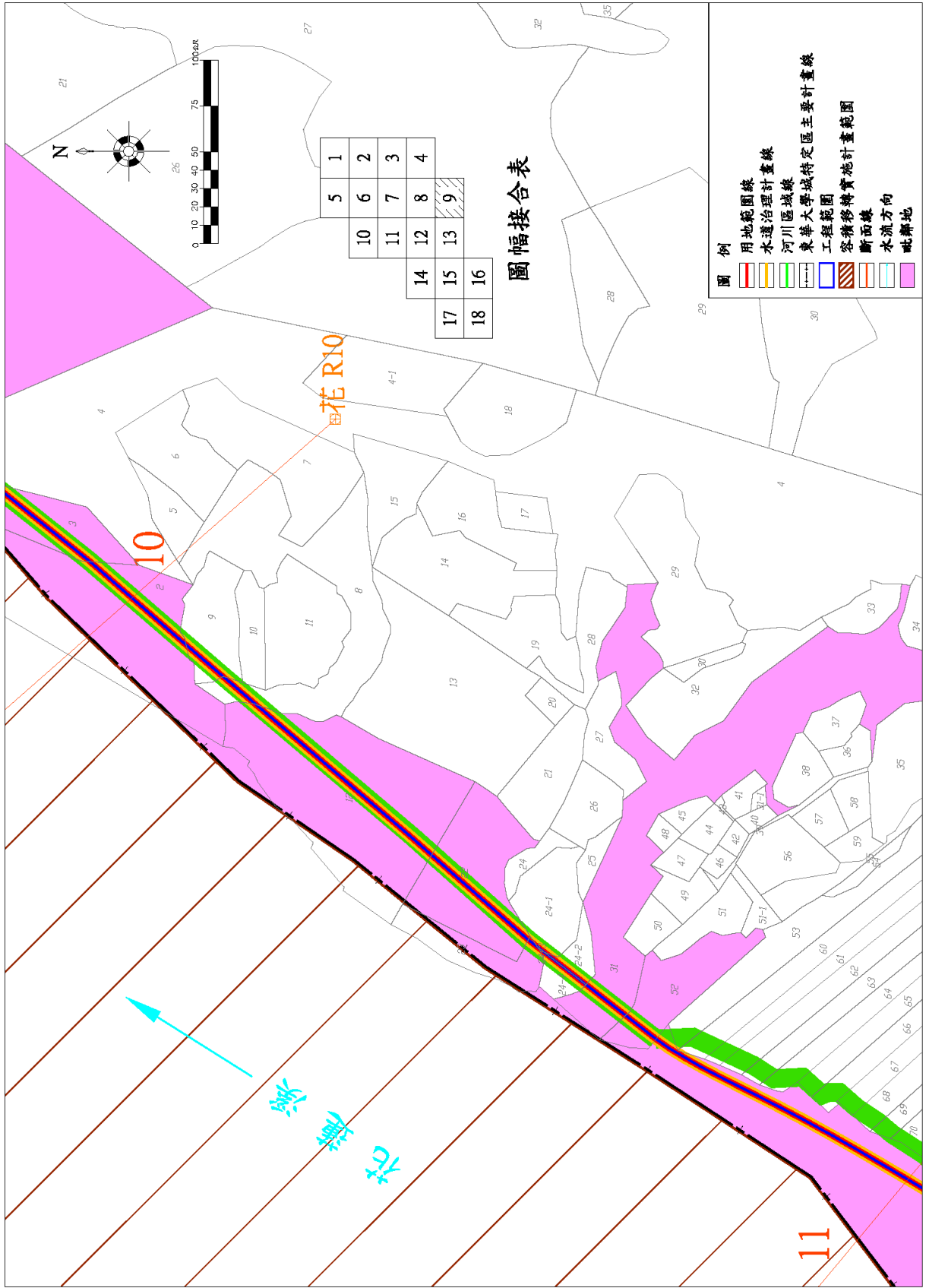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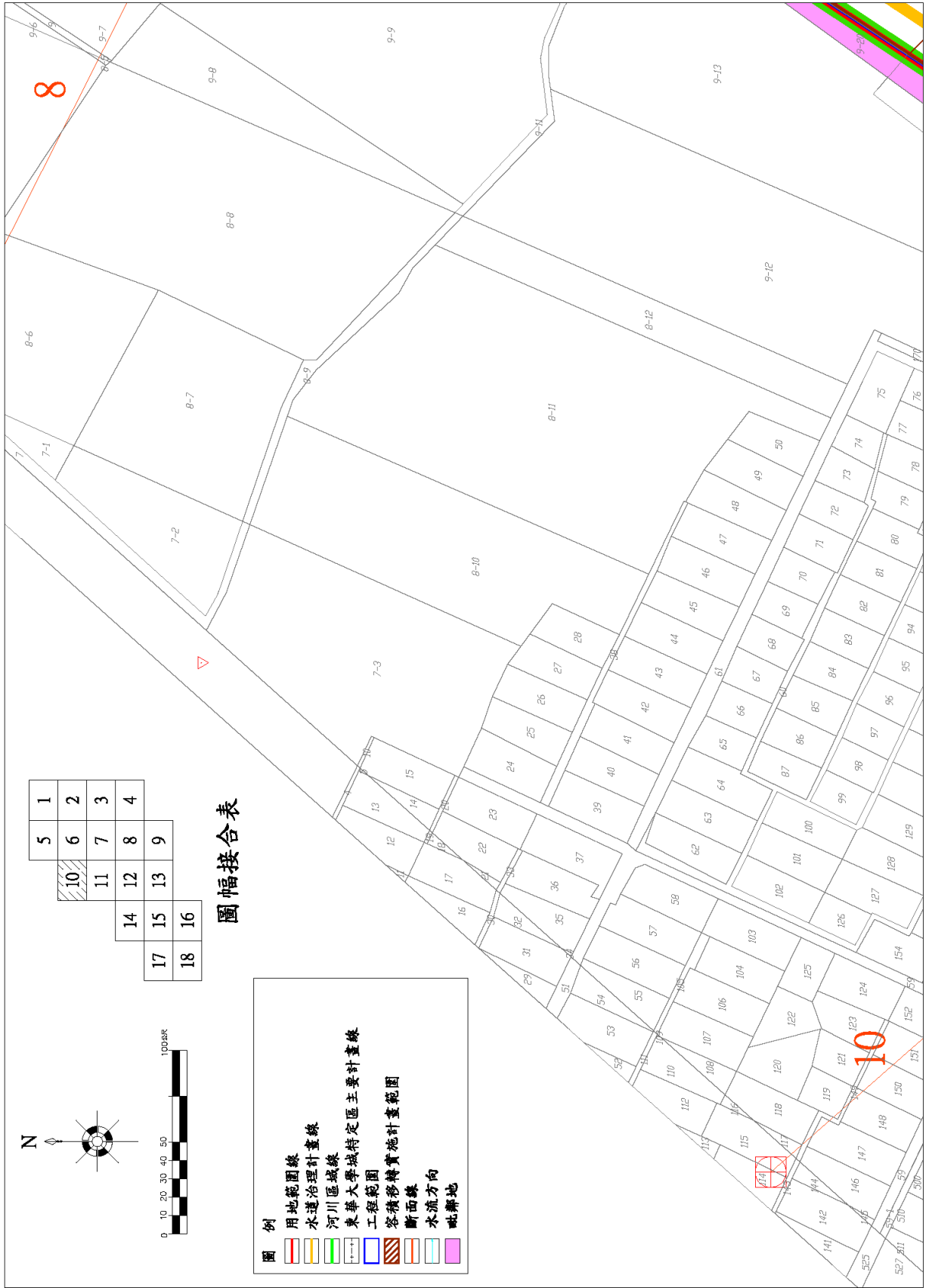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8/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9/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10/18)



	5	1	
	6	2	
10	7	3	
11	8	4	
	14	15	13
	17	18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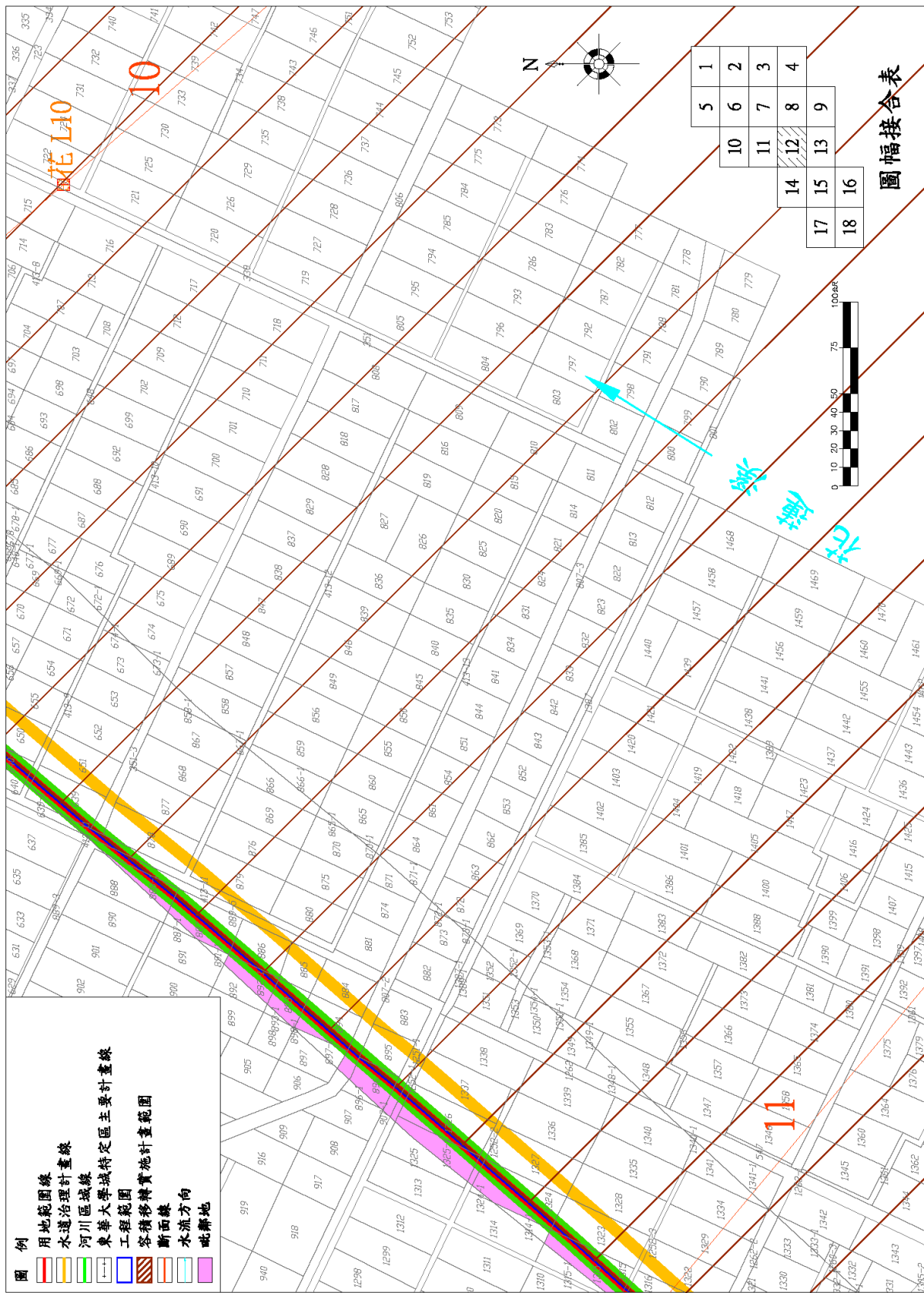
圖幅接合表

- 圖例
- 用地範圍線
 - 水運治理計畫線
 - 河川區域線
 -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線
 - 工程範圍
 -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 斷面線
 - 水流方向
 - 毗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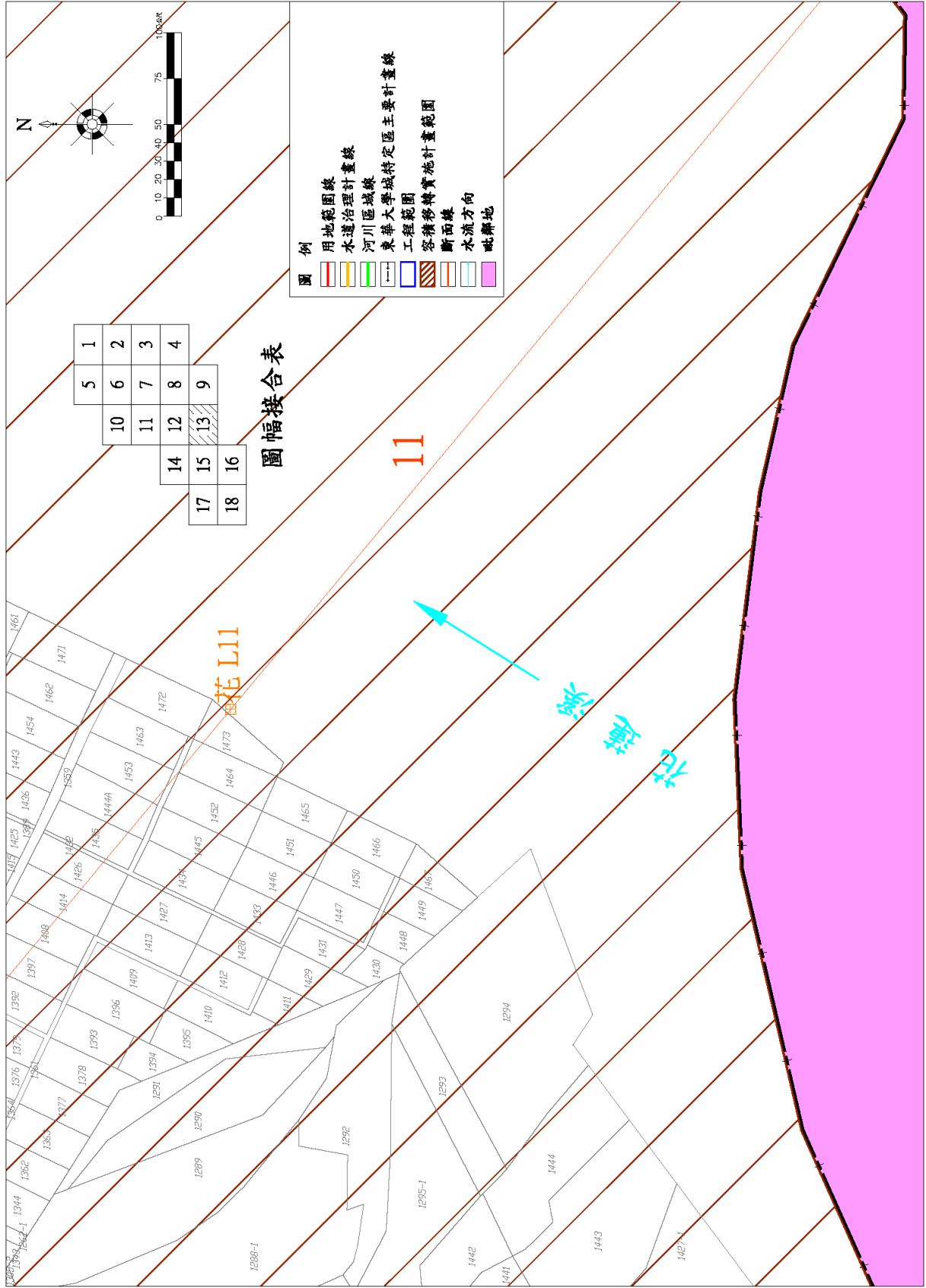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轉移範圍圖(毗鄰地)(11/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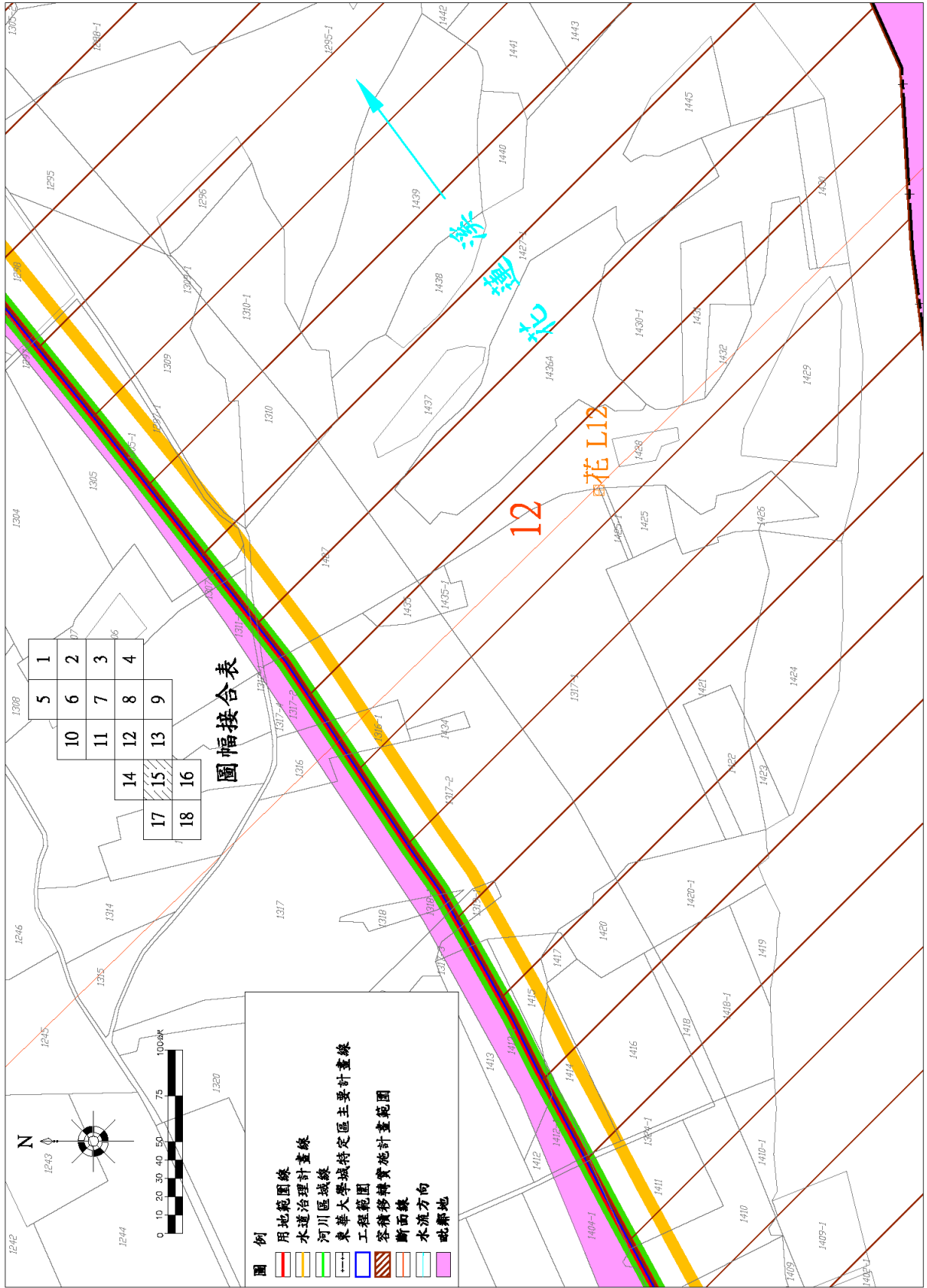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1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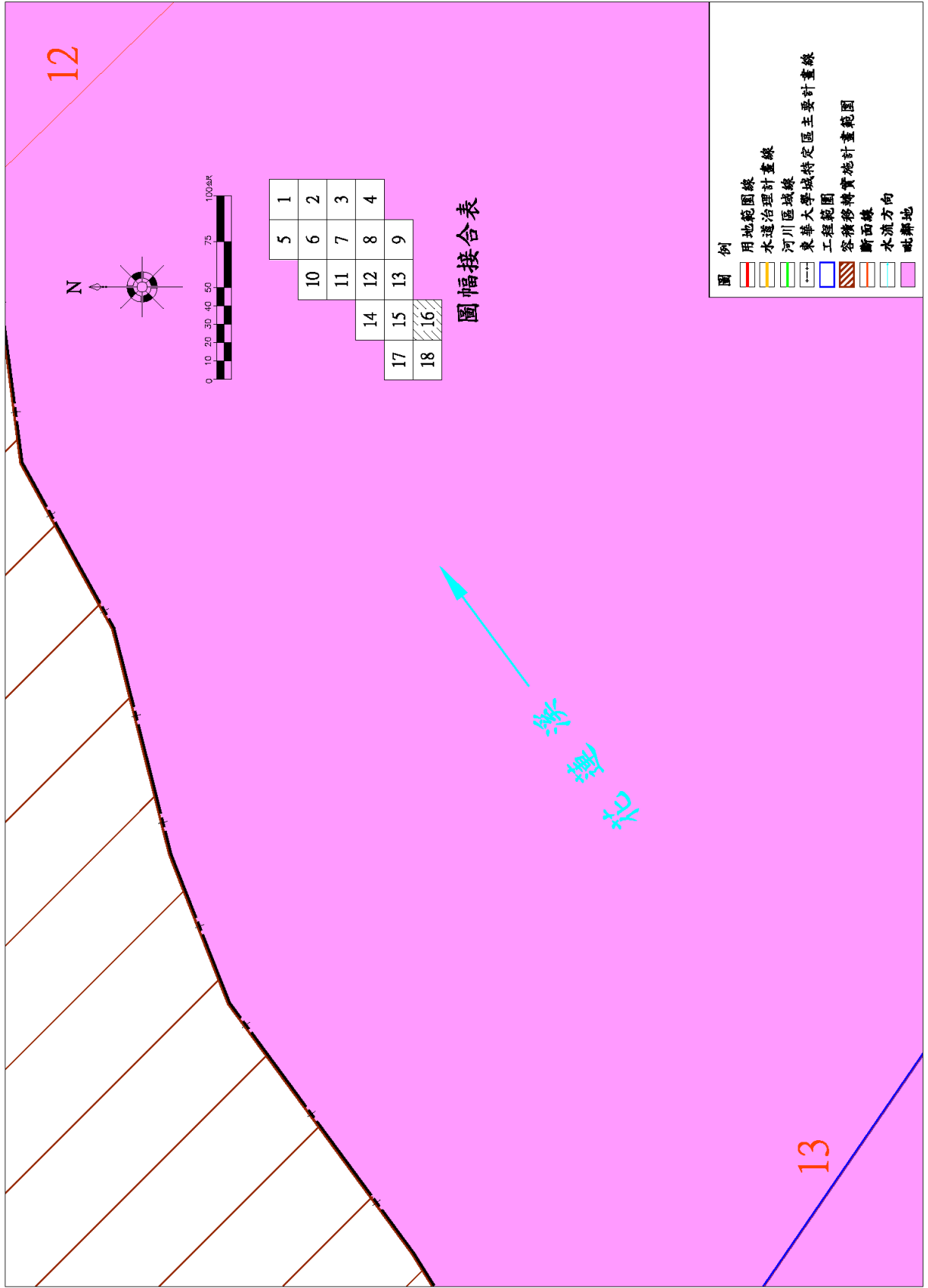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14/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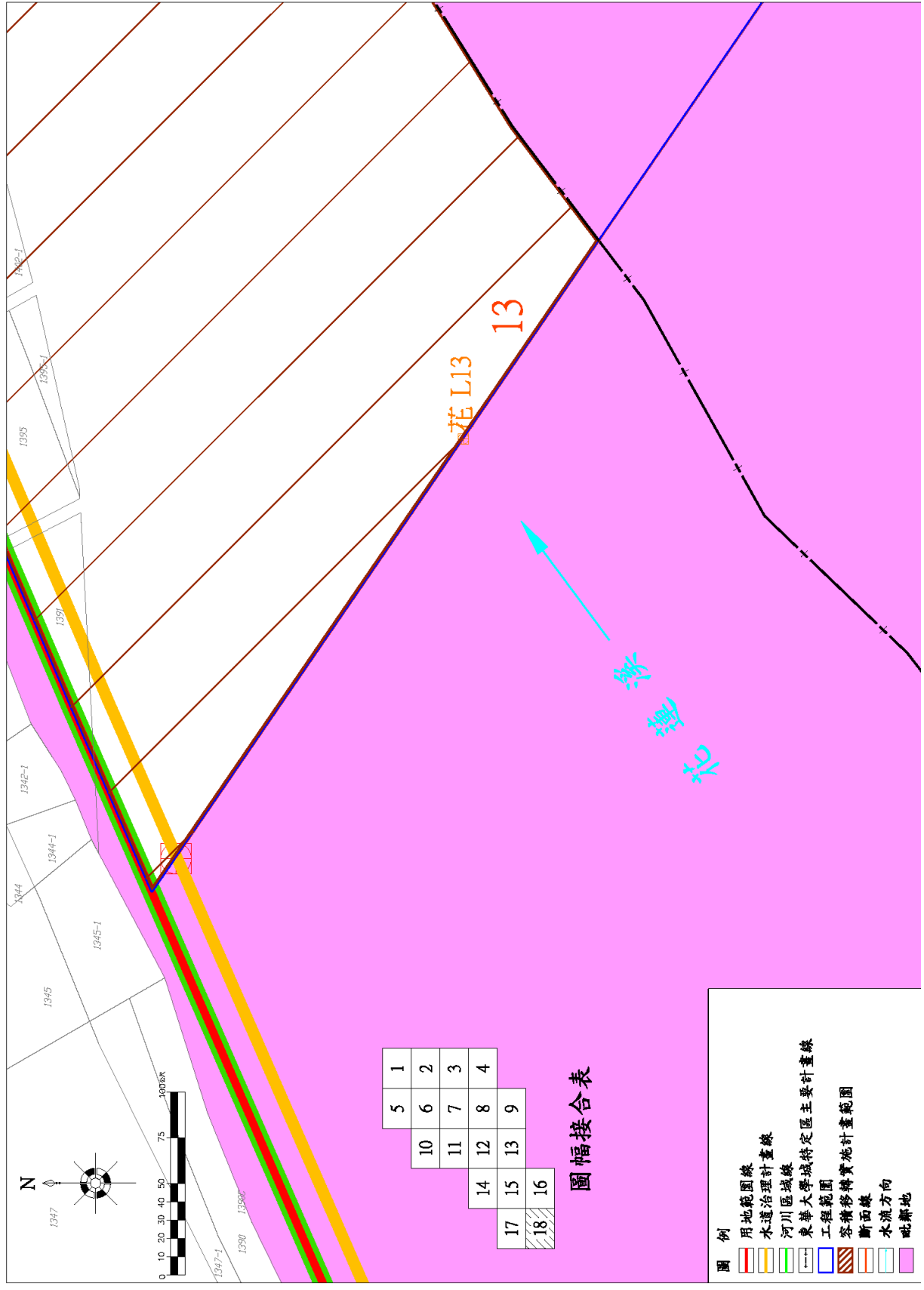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16/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17/18)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範圍圖(毗鄰地)(18/18)



圖幅接合表

		5	1
	10	6	2
	11	7	3
	12	8	4
14	15	13	9
17	18	16	

- 圖例
- 用地範圍線
 - 水遠治理計畫線
 - 河川區域線
 -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線
 - 工程範圍
 -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 斷面線
 - 水流方向
 - 毗鄰地

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預為分割) (平方公尺)	
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86-1(1)	239.43	
2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87	1,359.88	全筆
3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89	7,011.29	全筆
4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0	3,305.17	全筆
5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1	2,391.74	全筆
6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3	2,086.73	全筆
7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4	9,748.76	全筆
8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5	3,051.25	全筆
9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5-1	20,160.62	全筆
10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6	1,162.93	全筆
1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8(1)	2,578.49	
12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9-1(1)	57.15	
13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05-1(1)	4,182.96	
14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09	7,147.86	全筆
15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09-1	61.99	全筆
16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0(1)	915.61	
17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1(1)	581.64	
18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4-1(1)	61.14	
19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4-1(2)	19.23	
20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16	5,053.49	全筆
2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18	678.10	全筆
22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18-1	3,797.41	全筆
23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21	6,428.56	全筆
24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23	460.11	全筆
25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24	5,786.23	全筆
26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25	1,001.54	全筆
27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25-1	125.05	全筆
28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26	1,656.95	全筆
29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30	1,583.68	全筆
30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30-1	1,295.74	全筆
3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30-2	2,879.43	全筆
32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30-3	3,290.76	全筆
33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31	2,126.88	全筆
34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45	1,970.22	全筆
合計 34 筆，面積 10.425802 公頃							
以上清冊係引用實施計畫擬定時之地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可容積移轉土地由第九河川局出具證明，並向都市計畫及地政主管機關再行查證確認，可容移面積則以地政事務所成果為準。							
109 年 3 月 20 日							

表二

實施計畫範圍毗鄰各宗土地清冊(僅供參考)								
編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名稱及使用分區	毗鄰地線長度(單位:公尺)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017-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03	
2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86-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2.34	
3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7-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85	
4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8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0.91	
5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9-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8.74	
6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05-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59.81	
7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07-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05	
8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11-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3.03	
9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16-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1.16	
10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17-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3.11	
1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18-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41	
12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19-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0.58	
13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24-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99	
14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9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23.42	
15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9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5.13	
16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99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8.84	
17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0.25	
18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8.81	
19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4-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5.35	
20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4.43	
2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8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2.50	
22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1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7.04	
23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1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8.66	
24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12-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7.65	
25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13-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2.73	
26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2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1.88	
27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未登錄地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10.85	
2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2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3.69	
2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2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28.66	
3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2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122.27	
3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24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5.31	

以上清冊係引用實施計畫擬定時之地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毗鄰土地，應向都市計畫及地政主管機關再行查證確認。

109年4月30日

實施計畫範圍毗鄰各宗土地清冊(僅供參考)

編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名稱及使用分區	毗鄰地線長度 (單位:公尺)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3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2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56.37	
3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26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82.42	
3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3.40	
3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1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125.89	
3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16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112.36	
3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1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76.52	
3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18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0.26	
3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19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56.09	
4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2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186.55	
4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2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農業區	128.60	
4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70-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22	
4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8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0.57	
4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8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0.11	
4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20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8.65	
4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212-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2.68	
4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21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8.71	
4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223-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25	
4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51-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63	
5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84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9.16	
5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8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7.82	
5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86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9.52	
5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8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0.08	
5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89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6.75	
5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9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0.08	
5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9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9.17	
5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0-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64	
5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3-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01	
5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3-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51	
6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3-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24	
6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3-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95	
6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3-9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20	
6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3-1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9.14	

以上清冊係引用實施計畫擬定時之地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毗鄰土地，應向都市計畫及地政主管機關再行查證確認。

109年4月30日

實施計畫範圍毗鄰各宗土地清冊(僅供參考)

編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名稱及使用分區	毗鄰地線長度 (單位:公尺)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6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4-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49	
6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39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1.30	
6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40-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9.35	
6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45-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35	
6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46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8.91	
6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4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6.46	
7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48-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36	
7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49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0.51	
7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5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45	
7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6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6.70	
7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6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1.61	
7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07-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54	
7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86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8.52	
7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8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1.02	
7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88-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0.71	
7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89-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8.87	
8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92-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3.29	
8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9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9.73	
8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94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2.73	
8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96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4.79	
8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251-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28	
8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252-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66	
8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252-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45	
8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252-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53	
8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260-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78	
8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262-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45	
9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04-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3.00	
9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05-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7.37	
9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0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5.88	
9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08-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2.76	
9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1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0.06	

以上清冊係引用實施計畫擬定時之地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毗鄰土地，應向都市計畫及地政主管機關再行查證確認。

109年4月30日

實施計畫範圍毗鄰各宗土地清冊(僅供參考)

編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名稱及使用分區	毗鄰地線長度(單位:公尺)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9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16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8.09	
9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2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1.90	
9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24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0.56	
9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25-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22	
9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26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5.17	
10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474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河川區	52.70	
10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47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河川區	0.76	
10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475-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河川區	32.20	
10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未登錄地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河川區	894.43	
104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		360-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16.83	
105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		409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40.78	
106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		41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36.98	
107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		41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56.34	
108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		未登錄地	非都市土地	405.76	
109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		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38.01	
110	花蓮縣	壽豐鄉	賀田		未登錄地	非都市土地	285.25	
111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318.83	
112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40.96	
113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1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95.52	
114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22	非都市土地	34.77	
115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2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 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74.07	
116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31	非都市土地	22.44	
117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52	非都市土地	28.51	
118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未登錄地	非都市土地	186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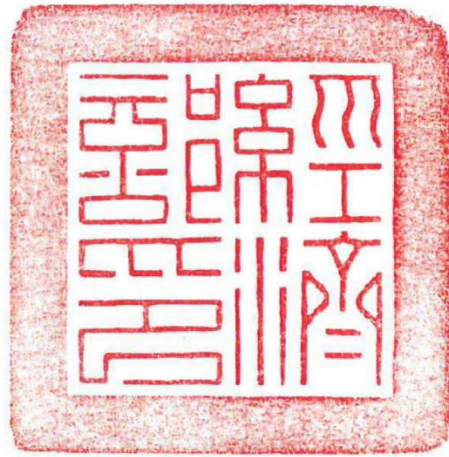
以上清冊係引用實施計畫擬定時之地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毗鄰土地，應向都市計畫及地政主管機關再行查證確認。

109年4月30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 文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 文 字 號：經 授 水 字 第 10620202680 號
附 件：



及堤水圖修地第計至鞍花、圍第畫、系範花線路道匯、
 線防溪川次用（理處太（）範（計溪水地、圍水水溪）
 畫堤蓮河一及）治流馬籍正地）理蓮溪用）範過溪蓮正
 計號花線第線橋道匯系圖修用站治花蓮及橋地旁豐花修
 理二、圍（畫溪水溪水川次及作道至花線豐用宮壽（次
 治豐）範）計茗溪蓮溪河一線工水處、畫錦及壽系籍一
 道大正地尺理至水花蓮線第畫榮溪流）計至線仁水圖第
 水至修用公治處清（花園（計萬復匯正理處畫道溪川（
 流口次及500道流北籍、範）理至光（修治流計縣蓮河）
 主河一線游水匯系圖）地站治處流系籍次道匯理93花線22
 溪（第畫上溪蓮水川正用作道匯水圖一水溪治1、圍斷
 蓮籍（計橋茗花蓮溪河修及工水匯溪溪川第溪復道至）範壽
 花園）理門系（蓮線次線里溪蓮蓮河（水光水處正地游
 系川處治銅水籍花園一畫萬里花花線）清（溪流修用上
 水河尺道至溪圖、範第計至萬（、圍點南籍佛匯次及橋
 溪線公水處蓮川）地（理處系籍）範流流圖馬（一線坪
 蓮圍200溪流花河正用）治流水圖正地合支川系籍第畫豐
 花範游瓜匯、線修及橋道匯溪川修用溪溪河水圖（計至
 告地上木（）圍次線水水溪蓮蓮河次及復復線溪川）理處
 公用頭系籍正範一畫清溪蓮蓮花線一線光光圍蓮河面治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10443A 號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二、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690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二、「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分置壽豐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公告欄公開展覽。

代理縣長 蔡碧仲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1號

聯絡人：張健煌

聯絡電話：04-22501229 #229

電子信箱：a63014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013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立法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河川區域內土地容積移轉之決議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因河川區域內私有地主長期以來因政府財政困難無力徵收而權益受損，為兼顧地主權益及政府財政，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已於103年修正施行。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辦理河道治理，應依前述立法原意與所有綜合治水措施及辦理河道治理方式整體規劃所需用地，包含所有公私有地之完整區塊，並據以劃設及納入實施計畫範圍。完整區塊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一定河段、河川治理通洪斷面劃設。」。
- 三、請貴局依上述決議，儘速配合辦理容積移轉作業，以符決議要求。另如有已報經本署審認容積移轉範圍案件者，亦請依該決議及治理規劃報告一併檢討；如需修正，請依程序報署憑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署土地管理組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1號

聯絡人：李建勳

聯絡電話：04-22501235 #235

電子信箱：a67010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51138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審認自主檢核表及相關圖籍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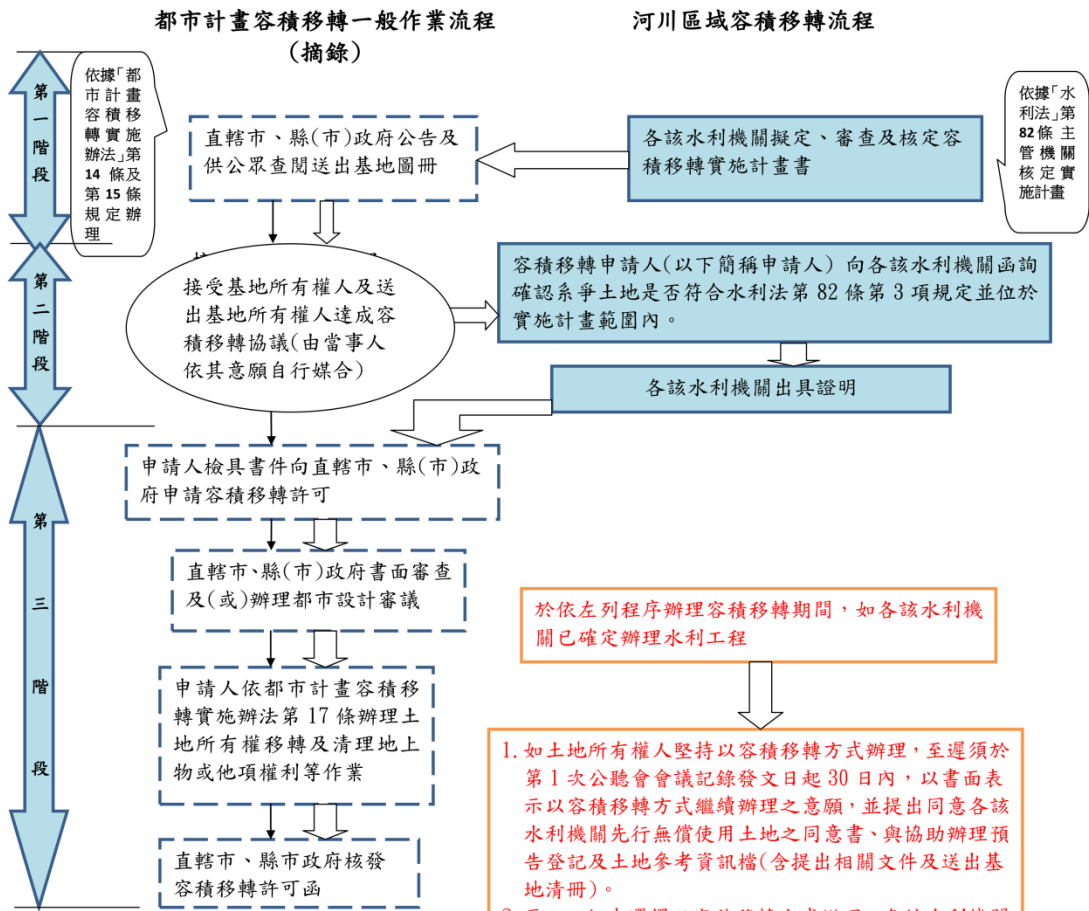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2月13日水九產字第10818009910號函。
- 二、所送擬容積移轉範圍既經貴局確認依據花蓮溪治理計畫及其用地範圍線辦理，並已標示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實施計畫範圍，且相關規劃成果既經審認，請據以研擬個別實施計畫後，再陳報本署憑辦後續事宜。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副本：本署土地管理組

依水利法第82條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



- 【圖例及相關補充說明】：**
- 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般作業流程
 - ⇨ 為河川區域容積移轉作業流程
 - 虛線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都計機關(單位)權責
 - 實線框為各該水利機關(單位)權責
 - 橢圓形框為民眾自行辦理事項
 - 依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為避免妨礙各地都市計畫，建議各該都計機關於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時，先行檢視有無妨礙都市計畫情事，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本作業流程所列「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般作業流程」僅供參考，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容積移轉時，建議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各地方相關自治法規等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資產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水九產字第 106180104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研商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花蓮溪)(1)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作業」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3樓)

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聯絡人及電話：魏串存 03-8325103 #1202

出席者：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局規劃課(含附件)

備註：本次會議不列印紙本資料，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會議資料攜帶
與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7046 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聯絡人：魏串存
聯絡電話：03-8325103 #1202
電子信箱：xub27831@wra09.gov.tw
傳 真：03-8359951

受文者：本局資產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水九產字第 106180112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 106 年 9 月 29 日召開「研商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花蓮溪）（1）容積移轉實施計畫作業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 106 年 9 月 25 日水九產字第 10618010460 號函續辦。

正本：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第九河川局召開「容積移轉實施計畫作業流程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第九河川局3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記錄：魏串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一、感謝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吳科長參加本次的「容積移轉實施計畫作業流程協商會議」，這是個新增的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業務，非常需要縣府的協助及指導，再次謝謝吳科長的蒞臨指教。

二、先請資產課陳課長簡報說明本次業務內容及需討論事項。

陸、業務課說明：

一、為解決政府無足夠財源徵收河川區內私有地，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長期依法限制使用之問題，103年水利法增訂第82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使都市計畫範圍內河川區域中之私有土地（即水利法第82條第3項規定之土地態樣）得申辦容積移轉，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及減輕政府財政預算。

二、水利法82條第4項規定，實施計畫之提出及核定乃辦理河川區域容積移轉之前提之一，經濟部業於106年1月9日及6月12日函送「水利法82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格式」及「水利法82條容積移轉作業流程」，並於106年底前提出第一批實施計畫，三年內完成轄區所有實施計畫，爰召開本次會議，針對未來執行所涉及相關法規、分工及期程等議題進行初步溝通與研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轄區花蓮溪得容積移轉區域與相關治理需求及規劃，提請討論。

一、花蓮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第一次修正）業於經濟部106年3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2680號公告，其河川圖籍花蓮縣政府已派員至本局領回在案。花蓮河流域涉及都市計畫計有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及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包含花蓮溪主流左岸、支流木瓜溪及荖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擬分3期辦理，本局106年計畫優先辦理花蓮溪主流左岸—「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花蓮溪）(1)容積移轉實施計畫」，餘荖溪、木瓜溪分別於107及108年度辦理。

二、花蓮溪主流左岸(木瓜溪匯流處至荖溪匯流處，花斷6~14)，本河段長約5,000公尺，計畫河寬960~1,300公尺，清查土地權屬為壽豐鄉未登錄地、華東段公有土地、吳全段公私有土地，容積移轉辦理前提為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及未徵收前之私有土地，本局預定106年底擇以吳全段(39筆私有土地面積約11.93公頃)為陳報經濟部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三、有關該區域治理需求及規劃：本局擬興建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興建長度500公尺，餘約4000公尺依治理規劃報告屬佈堤之河段，現行使用分區為「河濱公園用地」，目前花蓮縣政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否需俟通盤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後，再辦理該區容積移轉。

花蓮縣政府吳科長俊勳說明：

- 一、我們從實務面直接來講：容積移轉有二個要件：第一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是要有商機。
-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容移送出基地為下列3款：1. 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2. 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3. 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就中央法規實施辦法而言，河川區並不在上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規定中，是以，就送出基地來說，河川區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有適法性之問題。
- 三、撇開法令之問題不說，壽豐鄉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附近是否有這商機，真的很難說，基本上要有市場需求，而且要在同一個都市計畫區內供需面皆符合才有商機。東華大學城現階段可以蓋的地區是在農業區，以現行法令「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六點略以：「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地區：(一) 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風景區或其它非都市發展用地。(二) 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之規定來看，農業區是不能辦容移的。壽豐鄉能容移的地區集中在住宅區、商業區，而這些可建築的土地都集中在志學社區。通常會產生容移量體增加的地區它的可建築基地開闢率多達80%~90%以上，找不到地可以蓋了，才會往上發展、才會產生容移，志學社區的開闢

率還不到 70%，以目前縣府受理成交案件而言，主要是集中在花蓮市，花蓮市主要是蓋複合型的飯店或賣場。毗鄰的吉安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的開闢率也還不到 70%~80%，總而言之，其實是擔心河川區土地之容移沒有人要，即沒有市場、沒有接受基地。

四、有關治理需求及規劃，貴局擬興建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現行使用分區為「河濱公園用地」，尚屬「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五點之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園用地。

決議：此區域仍請納入「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花蓮溪)(1)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併同相關資料報送水利署，若經核定請花蓮縣政府參辦。

案由二、花蓮縣政府自治法規及都市計畫期程可否與水利法第 82 條相互配合及是否具備依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辦理容積移轉之要件，提請討論。

- 一、現行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3、4 及 5 點係指：有保存價值之建築、花蓮縣政府公告列管應保護之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土地及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惟中央法規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河川區域內依前項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基此，花蓮縣政府自治法規有關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是否可配合修正，將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所規定土地列入可申請容積移轉條件。
- 三、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2 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爰考量於辦理容積移轉階段並非辦理徵收，因此若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有非「河川區」之部分（河濱公園用地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重疊部分），是否仍必須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才能辦理。
- 四、有關地方政府自治法規及都市計畫期程可否與水利法第 82 條相互配合及是否具備依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辦理容積移轉之要件與意願，請花蓮縣政府協助釐清說明。

花蓮縣政府吳科長俊勳說明：

一、現行的法規尚未把「河川區」納入得容移的範圍內，前已說明，尚有適法性之問題，但河濱公園用地是符合的、得容移的，須房仲、地主等自己去媒合。有關本府法令涉及河川區容移適法性之問題，需經濟部與內政部去溝通及確定且相關配套措施出來後，縣府再配合執行。

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大約 11 月部都委會會上大會，最慢 107 年 1 月內政部營建署通盤檢討若通過之後就沒有河濱公園區了，回歸到純粹的河川區去。

三、其實我們縣府最擔心是都市計畫河川區容積移轉一推出，花蓮市美崙溪及吉安鄉的七腳川溪（縣管河川）所有的防汛道路全部都來申請容移。

決議：俟水利署與內政部法令確定且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後，縣府的法令再配合修正。

案由三、需花蓮縣政府協助事項，提請討論。

一、擬定本區個別實施計畫後，本局需依用地範圍線進行預為分割，請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協助配合。

二、本案實施計畫核定後將函送花蓮縣政府參辦。

花蓮縣政府吳科長俊勳說明：

一、有關用地範圍線進行預為分割，建議另找時間邀集縣府建設處都計科、地政處測量科、花蓮地政事務所等單位開會討論。

二、先將變更範圍與河川用地範圍線做個確認，若需清冊，以行政協商方式商請花蓮地務事務所辦理假分割作業。亦可依行政程序法 19 條商請花蓮縣都計科先行豎立樁位。

決議：有關用地範圍線預為分割案，將函請土地所轄地政機關辦理。

捌、散會

第九河川局召開「容積移轉實施計畫作業流程」協商會議

一、開會時間：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3樓）

三、主持人：林德清

紀錄 魏卓存

簽到表

經濟部水利署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吳俊勳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第九河川局	陳淑媛 盧勵成 魏卓存
第九河川局	顏志仁

花蓮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
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潘俐佳

電話：038-242688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kinkiikds@hl.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900789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縣河川區辦理容積移轉是否有適用自治法規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4 月 27 日水九產字第 10918003720 號函。
- 二、查本府尚未訂定本縣河川區辦理容積移轉之自治法規，惟為配合水利法第 82 條第 3、4 項規定，有關河川區作為送出基地移入可建築之接受基地之相關規定，本府將參考其他縣市相關法規後另予研擬本縣相關審查規定，俾供後續河川區容積移轉案件參考。
- 三、另查本府訂定之「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6 點，就接受基地部分限制之規範，僅指河川區無法作為可建築之接受基地，尚不影響河川區作為送出基地時所移出之容積。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副本：本府建設處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二六號
承辦人：黃韞如
電話：8652131轉203
電子信箱：uu22053@shoufeng.hl.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壽鄉建字第1090003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花蓮溪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業務需要，查填花蓮縣壽豐鄉吳全段1017-1地號等114筆土地都市計畫及公告實施日期與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9年3月3日水九產字第10918001830號函辦理。
- 二、檢陳本所轄管之吳全段1017-1地號等114筆都市土地清冊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副本：本所建設課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二六號

承辦人：黃韞如

電話：8652131轉203

電子信箱：uu22053@shoufeng.hl.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壽鄉建字第1090006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送本所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計畫需要，協助查註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名稱清冊一份，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貴局109年4月22日水九產字第10918003710號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副本：本所建設課

編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名稱及公告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017-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90.05.2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86-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3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7-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8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299-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05-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07-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8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11-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16-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0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17-2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18-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2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19-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3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24-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4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9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5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95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6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399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7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0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8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19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4-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0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5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08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2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10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3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1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4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12-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5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13-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6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		1427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2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21		農業區
2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22		農業區
2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23		農業區
3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24		農業區
3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25		農業區
3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26		農業區
3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1		農業區
3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15		農業區
3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16		農業區
3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17		農業區
3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18		農業區
3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19		農業區
3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20		農業區
4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9-21		農業區
4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70-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編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名稱及公告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4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8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90.05.2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82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200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212-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213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223-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51-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4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84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85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86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87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89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90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39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0-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3-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3-3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5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3-5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3-7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3-9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3-1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414-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39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40-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45-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46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47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6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48-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49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50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62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663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07-2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86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87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88-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89-5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7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92-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8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93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8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94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8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896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編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名稱及公告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8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251-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90.05.2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8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252-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8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252-2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8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252-3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8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260-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8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262-2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8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04-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05-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07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2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08-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3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15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4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16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5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23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6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24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7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25-1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8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326		部分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99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474		河川區
100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475		河川區
101	花蓮縣	壽豐鄉	華東		1475-1		河川區
102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		360-2		部分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03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		409	部分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04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		411	部分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05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		412	部分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06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		733	部分森林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07	花蓮縣	壽豐鄉	賀田		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90.05.21)	部分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08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90.05.21)	部分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09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90.05.21)	部分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10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1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90.05.21)	部分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11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22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112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23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90.05.21)	部分河川區、部分非都市土地
113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31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114	花蓮縣	壽豐鄉	下月		52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權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函

970
花蓮市仁愛街十九號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23號
承辦人：郭光聖 #216
電話：03-8225135
電子信箱：u216@hl-land.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花地所測字第1090001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貴局申辦109年度「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先期作業，壽豐鄉吳全段1391地號等26筆土地假分割成果清冊及成果圖14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09年01月07日水九產字第10918000200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副本：本所測量課

主任劉錦蓮



FEB 19 20 10:16

本案依照內層負責授權
主管課長判發

1095001202 23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109 年度「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先期作業
壽豐鄉吳全段 1391 地號等 26 筆土地假分割成果清冊及成果圖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09 年 01 月 07 日水九產字第 10918000200 號函辦理。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

住 所：

所 有 人：

住 所：

申請日期及：

收件字號：無(假分割案件)

複 丈
原 因

假分割

申請土地坐落：壽豐鄉吳全段(0445)

複 丈 結 果 情 形

複 丈 前		複 丈 後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備 註
1017-1	322.08	1017-1	215.23	
		1017-1(1)	106.85	堤防用地
小 計	322.08	小 計	322.08	
1286-1	729.12	1286-1	489.69	
		1286-1(1)	239.43	堤防用地
小 計	729.12	小 計	729.12	
1297-1	1111.40	1297-1	26.79	
		1297-1(1)	92.54	
		1297-1(2)	992.07	堤防用地
小 計	1111.40	小 計	1111.40	
1298	2635.40	1298	56.91	
		1298(1)	2578.49	堤防用地
小 計	2635.40	小 計	2635.40	
1299-1	884.20	1299-1	827.05	
		1299-1(1)	57.15	堤防用地
小 計	884.20	小 計	884.20	
1305-1	5734.16	1305-1	1551.20	
		1305-1(1)	4182.96	堤防用地
小 計	5734.16	小 計	5734.16	
1307-1	211.62	1307-1	82.78	
		1307-1(1)	128.84	堤防用地
小 計	211.62	小 計	211.62	
1311-1	643.18	1311-1	494.14	



		1311-1(1)	149.04	堤防用地
小計	643.18	小計	643.18	
1316-1	1210.92	1316-1	391.91	
		1316-1(1)	819.01	堤防用地
小計	1210.92	小計	1210.92	
1317-2	17337.95	1317-2	1404.87	
		1317-2(1)	639.67	
		1317-2(2)	110.38	
		1317-2(3)	156.77	
		1317-2(4)	15026.26	堤防用地
小計	17337.95	小計	17337.95	
1318-1	167.84	1318-1	137.13	
		1318-1(1)	30.71	堤防用地
小計	167.84	小計	167.84	
1319-1	473.47	1319-1	157.48	
		1319-1(1)	315.99	堤防用地
小計	473.47	小計	473.47	
1324-1	264.44	1324-1	56.07	
		1324-1(1)	208.37	堤防用地
小計	264.44	小計	264.44	
1391	6028.14	1391	3147.25	
		1391(1)	2880.89	堤防用地
小計	6028.14	小計	6028.14	
1395	7000.77	1395	1431.66	
		1395(1)	5569.11	堤防用地
小計	7000.77	小計	7000.77	
1399	1045.59	1399	745.06	
		1399(1)	300.53	堤防用地
小計	1045.59	小計	1045.59	
1400	2410.99	1400	1495.38	
		1400(1)	915.61	堤防用地
小計	2410.99	小計	2410.99	
1401	2443.86	1401	1862.22	
		1401(1)	581.64	堤防用地

小計	2443.86	小計	2443.86	
1404-1	5272.32	1404-1	5191.95	
		1404-1(1)	61.14	堤防用地
		1404-1(2)	19.23	堤防用地
小計	5272.32	小計	5272.32	
1405	548.19	1405	64.18	
		1405(1)	484.01	堤防用地
小計	548.19	小計	548.19	
1408	967.07	1408	116.96	
		1408(1)	850.11	堤防用地
小計	967.07	小計	967.07	
1410	3992.02	1410	203.64	
		1410(1)	3788.38	堤防用地
小計	3992.02	小計	3992.02	
1411	2930.59	1411	33.81	
		1411(1)	2896.78	堤防用地
小計	2930.59	小計	2930.59	
1412-1	762.35	1412-1	565.57	
		1412-1(1)	196.78	堤防用地
小計	762.35	小計	762.35	
1413-1	2198.45	1413-1	1638.21	
		1413-1(1)	560.24	堤防用地
小計	2198.45	小計	2198.45	
1427	6197.37	1427	125.40	
		1427(1)	6071.97	堤防用地
小計	6197.37	小計	6197.37	
總面積	73523.49	總面積	73523.49	

備註			
通知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任	主任劉錦蓮		
第四聯：	發交申請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資產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水九產字第 109180056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計畫」說明會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三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曾副局長國柱

聯絡人及電話：李光宇 03-8325103 #1206

出席者：林政銳 君、陳秀珍 君、郭金菊 君、廖明山 君、莊清海 君、李春綱 君、黃乃晶 君、李秋旺 君、李凱莉 君、樊春光 君、張維熙 君、蕭林素真 君、顏榮廷 君、顏榮成 君、王怡捷 君、陳火 君、廖珮吟 君、朱約信 君、朱珺瑤 君、朱家宏 君、朱婉華 君、曾隆建 君、羅建基 君、陳威達 君、鄭勉 君、施尚侑 君、劉桂香 君、林素華 君、許介洲 君、劉炳宏 君、李美月 君、陳煥榮 君、王美豆 君、郭玉蘭 君、謝進財 君、石陳和 君、劉士嘉 君、鍾享仁 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水利科)、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辦公處

備註：

- 一、敬請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協助安排會議室商借事宜。
- 二、為因應疫情，出席會議請佩戴口罩。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7046 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聯絡人：李光宇
聯絡電話：03-8325103 #1206
電子信箱：lky0727@wra09.gov.tw
傳 真：03-8359951

受文者：本局資產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水九產字第 109180062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 109 年 06 月 11 日水九產字第 1091800561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政銳 君、陳秀珍 君、郭金菊 君、廖明山 君、莊清海 君、李春綢 君、黃乃晶 君、李秋旺 君、李凱莉 君、樊春光 君、張維熙 君、蕭林素真 君、顏榮廷 君、顏榮成 君、王怡捷 君、陳火 君、廖珮吟 君、朱約信 君、朱昭瑢 君、朱家宏 君、朱婉華 君、曾隆建 君、羅建基 君、陳威達 君、鄭勉 君、施尚侑 君、劉桂香 君、林素華 君、許介洲 君、劉炳宏 君、李美月 君、陳煥榮 君、王美豆 君、郭玉蘭 君、謝進財 君、石陳和 君、劉士嘉 君、鍾享仁 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曾副局長國柱、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水利科）、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辦公處（均含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計畫」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三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副局長國柱 紀錄：李光宇

肆、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詳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簡報：略

柒、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回應與處理情形：

與會人員	陳述意見	本局及縣政府現場 回應情形
廖文董先生	請問同意容積移轉，規定地主自行整理地上物，請問地上物有作物及費用，貴局作為為何？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於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辦畢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
曾隆建先生	未被徵收前農地容積移轉，可否移轉至未滿 0.25 公頃之農地興建農舍？	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六點規定，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不得位於農業區。
鄭勉女士	何謂容積移轉？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容積移轉一詞定義係指一宗土地容積移轉至

		其他可建築土地供建築使用。另依同辦法第7條規定，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
林政銘先生	容積移轉範圍包括那些？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為本案工程(北側近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處，南側鄰近荖溪及花蓮溪匯流口，東西兩側以經濟部106年公告之用地範圍線為界)與花蓮縣政府107年10月31日府建字第1070210443A號公告實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範圍重疊區域內之私有土地。
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 鄭美香主席	如河川區5分地可移轉多少容積？	依水利署訂頒之「依水利法第82條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本案尚在第一階段(擬定、審查及核定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有關容積移轉許可之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俟計畫核定公告後請逕洽花蓮縣政府都計機關。
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 蔡桂吉秘書	1. 容積移轉有無申請期限？	1. 依水利署訂頒之「依水利法第82條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規定，本案計畫書奉水利署核定後，送花蓮縣政府辦理公告送出基地圖冊及供公眾查閱，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均得向花蓮縣政府或壽豐鄉公所表達移出或移入容積之意願及條件，

	<p>2. 移轉容積後可以再移轉嗎？</p>	<p>由該機關提供各項必要之協調聯繫及諮詢服務。如適逢確定辦理水利工程，其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至遲應於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表示以協議價購或容積移轉方式為之。</p> <p>2.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送出基地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土地外，得分次移轉容積。接受基地在不超過第 8 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容積。</p>
--	------------------------	--

捌、結論：

一、本案經現場說明後，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初步了解並提出諸多寶貴意見，本局擬定之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將依程序提報水利署審定，早日完成實施計畫書之審查及核定，並送交花蓮縣政府辦理公告，俾利民眾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申辦容積移轉作業。

二、本次說明會簡報請至本局全球網頁下載(連結網址：

<https://www.wra09.gov.tw/13110/13128/13129/118724/>

玖、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9年6月20日上午10時	地 點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三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	曾副局長國柱	紀 錄	李光宇		
出 列 席 人 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2	花蓮縣議會	議長 助理	梁 志 彬	
	3		吳東昇 議員助理	曾施傑	
	4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吳俊勳	
	5				
	6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水利科)			
	7		代表會 主席	鄭美香	
	8	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		黃水龍	
9			蔡 梓 吉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0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許長	許長	
11		許偉	許偉		
12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辦公處				
13					
14	第九河川局			陳淑媛	
15				翁意穗	
16					
17					
18					
19					
20					

		土地所有權人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住址及電話
出	1	陳 (陳代)	政
	2	朱 (陳代)	
列	3	林	政
	4	陳	
席	5	陳 (台糖)	政
	6	林 (台糖)	
人	7	李	新港3號
	8	李施 (代)	
員	9	陳	政
	10	劉	
	11	許 吳	政
	12	曾	
	13	王	2-27號
	14	黃	
	15	林	

花蓮溪[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計畫」說明會



109年6月20日容積移轉說明會參加人員



容積移轉說明會詳細說明政策執行內容及階段性業務報告